上海市青浦区景观照明规划实施方案
（2025-2035 年）

上海市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 1 条 规划范围 4
第 2 条 规划期限 4
第 3 条 规划地位 4
第 4 条 规划依据 4
第二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6
第 5 条 规划原则 6
第 6 条 总体目标 7
第 7 条 规划策略 7
第三章 总体架构 10
第 8 条 全区景观照明总体布局 10
第 9 条 全区景观照明分区 13
第 10 条 分区景观照明规划 16
第 11 条 公共开放空间景观照明建设 22
第 12 条 门户形象景观照明建设 24
第 13 条 道路沿线景观照明建设 26
第 14 条 滨水景观照明建设 27
第 15 条 夜游景观照明建设 28
第四章 科技创新景观照明建设 33
第 16 条 鼓励照明科技创新应用 33
第 17 条 鼓励设计创新 34
第 18 条 科创集聚区景观照明建设 34
第五章 乡村振兴照明规划 38

第 19 条 特色乡村景观照明..... 38
第 20 条 乡村人文景观照明建设原则..... 40
第 21 条 水乡光色彩规划..... 42
第 22 条 灯具造型及手法规划..... 42
第六章 景观照明建设指标和计划 43
第 23 条 景观照明建设指标..... 43
第 24 条 景观照明建设计划..... 43
第 25 条 重要区域及载体设计导则..... 45
第七章 管控通则及指标 65
第 26 条 景观照明通则要求..... 65
第 27 条 景观照明控制指标..... 67
第 28 条 景观照明模式要求..... 76
第 29 条 不同载体景观照明建设指引..... 77
第 30 条 不同材料建筑照明建设指引..... 81
第 31 条 干扰光控制指引..... 82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5
第 32 条 完善分级管理体系..... 85
第 33 条 加强精细化管控..... 86
第 34 条 加强行业科技创新..... 86
第 35 条 加强资金保障..... 87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青浦区行政所辖范围，区域面积 668.49 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对象为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广场、公园绿地、名胜古迹、交通设施以及其他建（构）筑物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户外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第 2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自 2025 年至 2035 年。

其中,近期：2025 年至 2030 年，中期：2031 年至 2035 年。

第 3 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指导本区景观照明发展的纲领性文本，是区域内实施景观照明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解释权归上海市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法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第 4 号令）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

《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25 号令）

2. 标准规范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307-2019）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

《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沪绿容〔2022〕310 号）

3. 相关规划、文件

《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 年）》（沪府[2023]70 号）

《青浦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沪府〔2019〕22 号

《青浦新城总体城市设计（公众版）》2021 年 9 月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及周边地区专项规划》（2025 年）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地区风貌规划》（2018 年）

《青浦新城绿环专项规划》2023 年 1 月

《美丽青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上海市 2025 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方案》

第二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 5 条 规划原则

1．区域发展，战略赋能

青浦区景观照明规划紧扣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立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西部门户定位，深化内外协同，推动与上海市区及周边城市照明规划有机衔接。依托淀山湖、太浦河等生态廊道共建高品质夜间景观带，优化区级及省界毗邻区域照明衔接，以和谐夜景彰显一体化发展成效，增强协同发展凝聚力。

2．服务发展、温暖共居

围绕青浦区城市建设目标，展现城市活力，满足产业与旅游需求，构建高品质夜间光环境，营造宜居宜业氛围。立足区域生态本底、历史文化底蕴及多元城市空间特质，系统打造兼具功能性与人文内涵的景观照明体系，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着力打造兼具区域辨识度与文化影响力的夜景品牌。统筹考虑当前需求与未来发展布局，预留功能弹性空间，通过精细化设计、品质化建设与智能化运维管理，推动青浦区景观照明高质量发展。

3．创新共建、数智聚势

以数创新高地建设为导向，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构建政企校研多方协同的创新机制，推动景观照明向智能化、精细化、特色化转型发展。聚焦景观照明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鼓励行业创新，构建开放共享的创新生态体系，拖动技术成果加速转化落地。深化数字技术与景观照明深度融合，推广应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虚拟现实、大数

据等技术手段，提升规划精准性与科学性；创新打造 AR 光影导览、智慧夜游地图等交互场景，实现科技与人文融合。通过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充分释放景观照明对夜间经济的催化效应。

4．绿色低碳，碳索新生

建立健全景观照明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规划编制、方案设计、工程建设、动态调控及长效运维等环节，强化照明总量管控，推进存量设施提质增效。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提倡使用可再生能源，深化景观照明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高效节能、集约可控的照明体系。同步健全光环境监测评估，严格限制干扰光，有效防治光污染，保护好城市夜间生态环境。

第 6 条 总体目标

紧扣青浦区“上海对外服务门户城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综合性节点城市”战略定位，深度挖掘青浦江南水乡文化底蕴、现代都市风貌及科技创新优势，创新构建“文化+科技”双融合模式，全面提升城市夜景品质。深入践行“光辉水韵，智耀江南”景观照明主题，着力打造国内标杆、国际典范的现代化枢纽城市夜景，为青浦区更好发挥战略功能、提升区域影响力提供有力支撑。

第 7 条 规划策略

1．体现独特风貌、焕新城市形象

立足青浦区各区域的文化资源、商业业态、空间载体等要素，构建层次分明、多元协同的景观照明体系。因地制宜打造主题鲜明、辨

识度高“分区分特色”的全区景观照明。通过系统化、精细化的照明布局，持续优化城市公共空间光环境品质，提升夜间景观的艺术感染力与人文承载力，实现照明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宣传推广等环节的协同发力，激发夜间经济活力，助力塑造魅力独特的“绿色青浦、上善之城”新形象。

2．绿色生态宜居、创新科技赋能

紧扣生态宜居江南水城建设目标，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将节能降耗、生态环保贯穿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建设全过程，对现有照明设施实施能效评估与升级改造，对待建项目强化前期论证与过程监督，切实降低建设成本、减少能源消耗，实现景观照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聚焦科技创新驱动，系统运用 AI 内容创作、动态亮度调整、AR、VR 在线沉浸观演等前沿技术手段，提升线上线下夜景观赏体验。构建全流程、智能化的可持续夜景管控体系，建设并使用好全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提升景观照明的科技含量与智慧化水平。

3．展现文化魅力、促进乡村振兴

深入挖掘河湖历史传承，依托独有的自然资源禀赋，以水为脉，串联古镇、遗迹、园林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江南特色、多元包容的水乡夜景。在古镇区域如朱家角、金泽、练塘古镇等采用低照度、暖色调的内敛式灯光设计，精准勾勒历史建筑肌理，凸显岁月沉淀的厚重质感；城市滨水公共空间如环城水系、曲水园等创新运用主题化光影叙事手法，通过光影变幻生动演绎江南水乡文化内涵，打造富有文化感染力与时代辨识度的夜景新标杆。

服务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建设，景观照明充分凸显乡村风貌特色，

深度融合推动文商体旅展农，建设生态夜游精品线路，弘扬青浦传统文化。

第三章 总体架构

第 8 条 全区景观照明总体布局

青浦区景观照明总体布局为“一城两翼、一带两轴、多点联动”。

“一城两翼”为景观照明总体布局结构。“一城”指青浦新城（上海五个新城之一）；“两翼”指青东片区和青西片区。

结构	主要城镇区域
一城	青浦新城，包括夏阳街道、盈浦街道、香花桥街道、赵巷镇（老通波塘以西）、重固镇（老通波塘以西）和朱家角镇（新开泾以东））
东翼	青东片区，包括徐泾镇、华新镇、赵巷镇（老通波塘以东）、重固镇（老通波塘以东）和白鹤镇
西翼	青西片区，朱家角镇、练塘镇和金泽镇

“一带两轴”为景观照明总体框架。“一带”指“沪湖复合型发展带”，由“崧泽高架（大道）、G50 高速沪渝高速路，盈港（东）路-漕盈路-淀山湖大道、轨交地铁 17 号线、沪青平公路”为东西导向的交通要道组成；“两轴”指嘉松中路城市发展轴，外青松公路与上海绕城高速构成的复合型南北导向城市发展轴。

框架		途径主要城镇区域
一带	沪湖复合型发展带	徐泾镇、赵巷镇、青浦新城、朱家角镇、金泽镇
两轴	嘉松中路城市发展轴	赵巷镇、重固镇、华新镇
	复合型南北导向城市发展轴	青浦新城、重固镇、白鹤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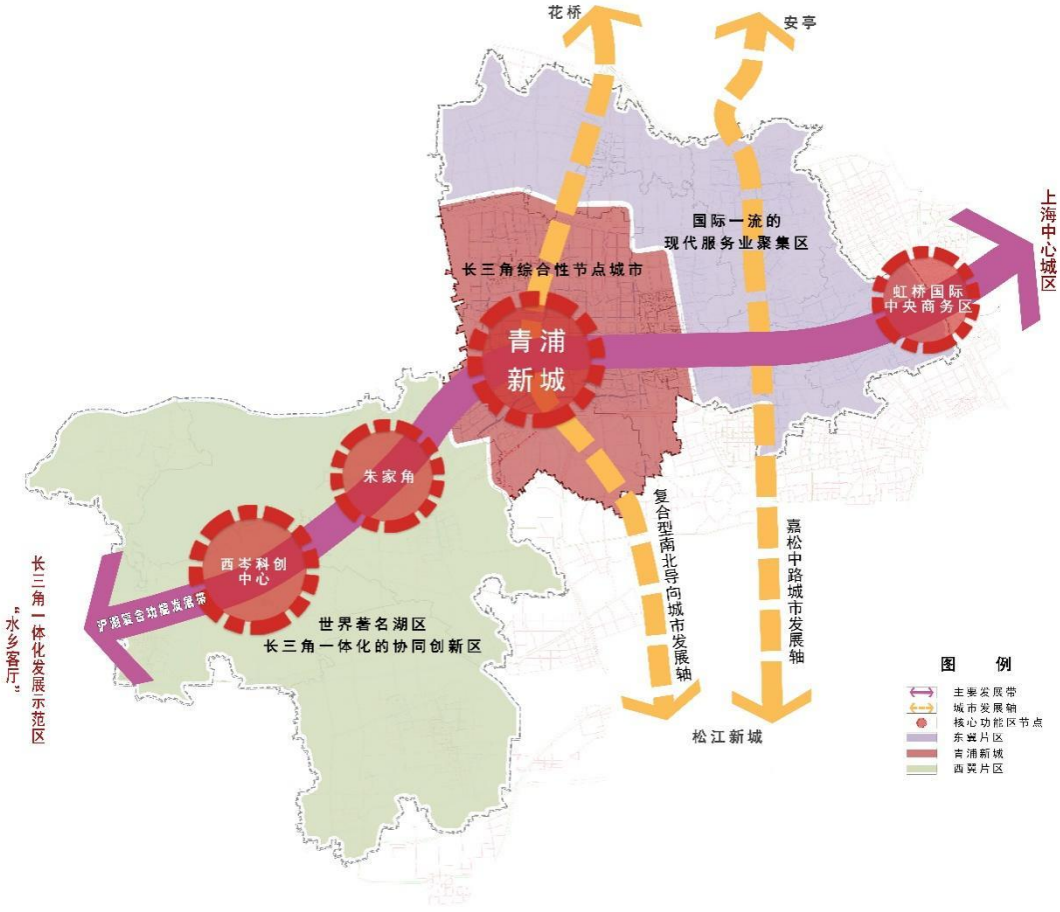


图 1 全区景观照明总体布局图

“多点联动”为景观照明总体空间结构。“多点”指以徐泾、赵巷、重固、华新片区为代表的虹桥商务发展圈；朱家角、金泽、练塘片区和金泽镇西岑片区为代表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圈；白鹤片区为代表的白鹤-安亭-花桥城镇发展圈以及青浦新城城镇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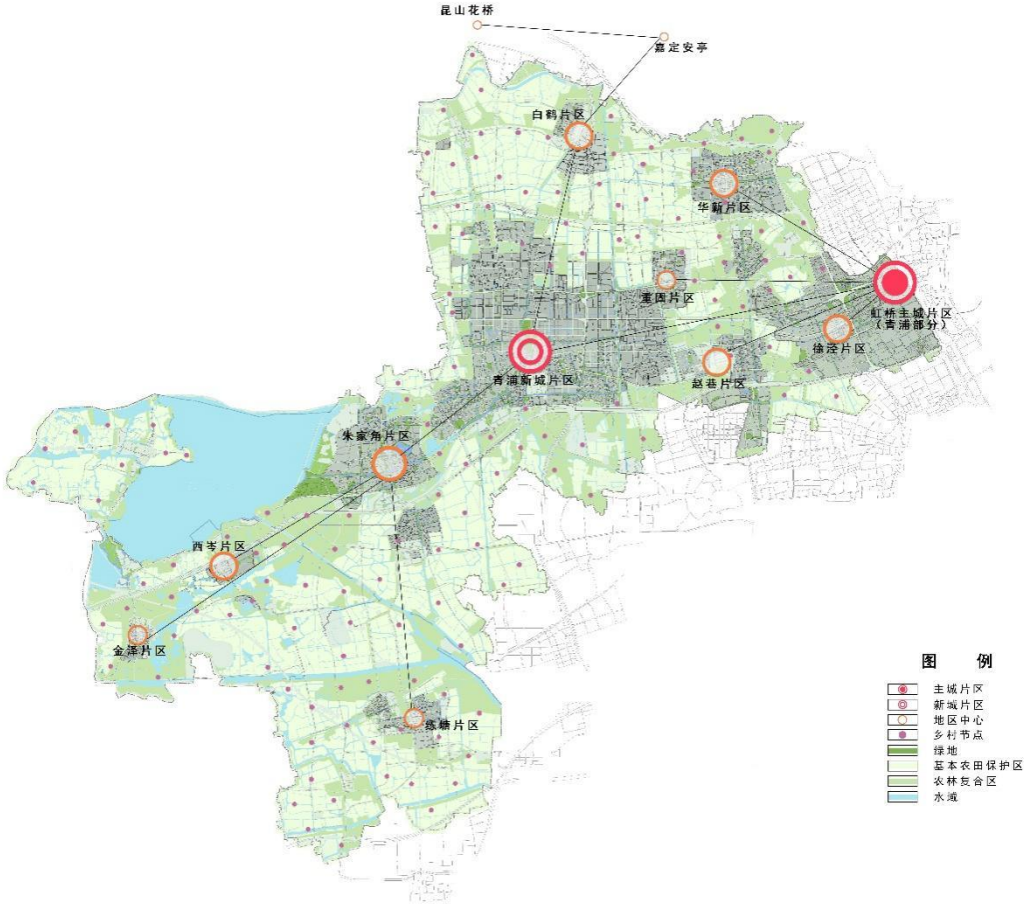


图 2 全区“多点联动”景观照明布局图

第 9 条 全区景观照明分区

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范要求，结合城市空间布局，统筹区块功能定位、商业文旅需求、市民使用诉求及景观照明建设强度等因素，将青浦区景观照明空间划分为重要区域、发展区域、普通区域和禁设区域，构建实施景观照明分区、分类、分级的规划管控体系。

重要区域采用政府主导模式推进景观照明建设，加大对新建项目景观照明建设的引导力度。通过提升建设强度与能级，重点塑造标志性空间组团与界面，形成区域形象展示窗口及夜游核心目的地。

发展区域以商圈及公共空间为载体，强化夜景蓝图的“以点带线，连线成面”理念，通过景观照明塑造城市夜间活力意象，打造夜间消费与休闲集聚的核心区域。

普通区域为重要区域和发展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以满足基本功能需求为导向，适度推进景观照明建设；可在社区商业中心、公园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地开展景观照明建设。

禁设区域为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设置景观照明的区域。

区域	主要建设区域			亮度分区	平均亮度上限值	多彩光	动态光	控制方式
重要区域	地区	青东片区	西虹桥地区中心	E4	≤23 cd/㎡	适度使用	适度使用	必须经相关规划部门审批报备，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判断
			赵巷商业商务区单元（QPZXCZ-05）					
		青浦新城	青浦新城核心片区					
		青西片区	朱家角老镇单元（QPC10003）					
			西岑单元 JZ03					
	节点	苏州河青浦段（G15 吴淞江大桥）、崧泽古文化遗址及周边、新胜大桥、水乡客厅·方厅水院、青龙古镇、上海大观园、G50 金泽收费站、17 号线站点及上盖建筑						
发展区域	地区	青东片区	白鹤中心镇区（含赵屯中心社区）、华新中心镇区（含凤溪社区）、重固中心镇区	E3	≤20 cd/㎡	限制使用	限制使用	应按照规范执行
			赵巷镇区单元（QPZXCZ-04）、赵巷特色居住区单元（QPZXCZ-06）、工业园区 A 单元（QPZXCZ-02）					
		青浦新城	青浦新城北部产业转型片区、青浦新城东部战略留白片区					
		青西片区	朱家角镇滨湖单元（QPC10001）、朱家角新镇单元（QPC10002）、朱家角沈巷单元（QPS10001）					
			西岑单元 JZ03 以北片区					
			金泽中心镇区、练塘中心镇区					
普通区域	全区范围内除重要区域、发展区域和禁设以外的区域，如各乡村节点			E2	≤10 cd/㎡	限制使用	限制使用	应按规范执行
禁设区域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设置景观照明的区域。			E1	/	禁止使用	禁止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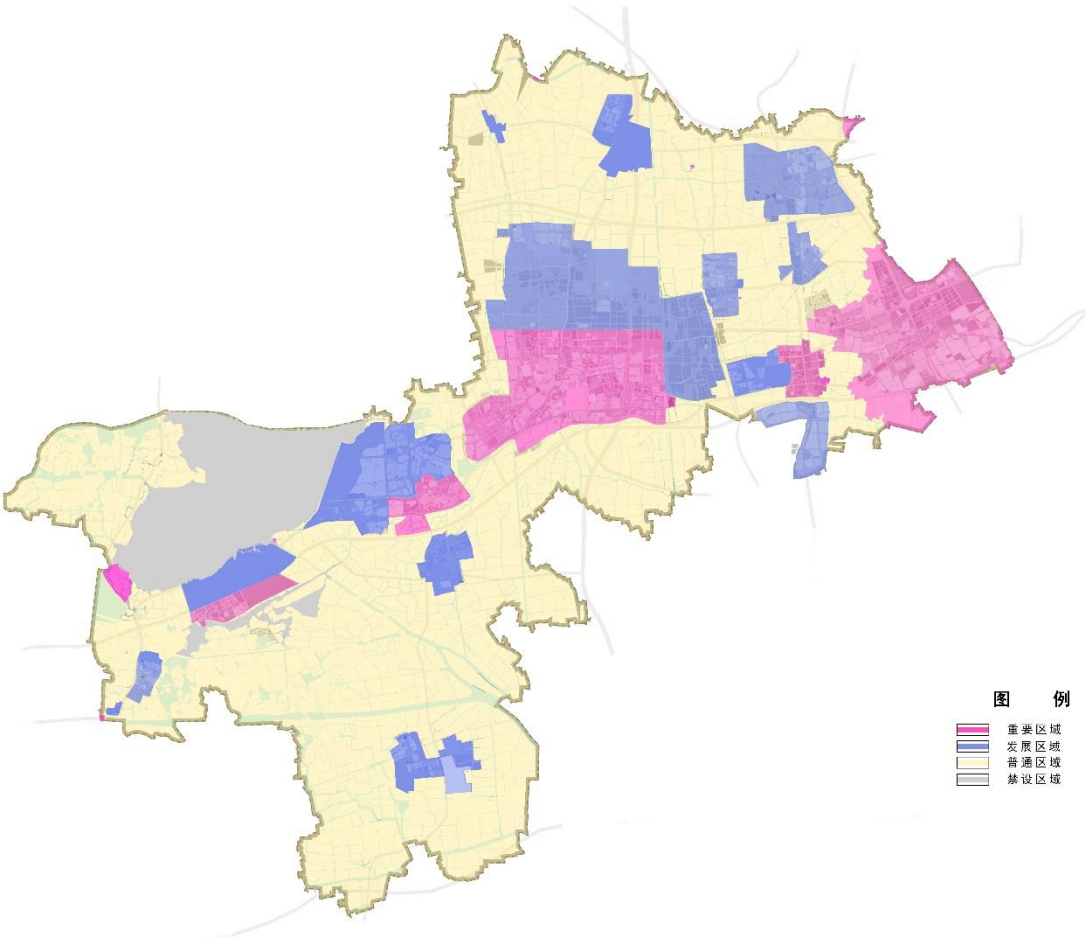


图 3 全区景观照明分区图

第 10 条 分区景观照明规划

1.青东片区：国际一流的现代服务集聚区

为推动青东片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景观照明设计以商务、现代、时尚为核心元素，参照主城片区高标准建设体系，兼顾商务办公与居住生活空间的夜景风格，营造明亮而不喧闹的环境，全面展现区域的活力与魅力。

（1）西虹桥商务商业集聚区

围绕提升区域形象、促进产业发展、提供优质体验商务规划目标，将景观照明转化为产业发展的新引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运用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并串联会展、科技、文化、商业等多个领域，充分展现西虹桥商务商业集聚区作为青浦区和上海市对内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作用，着力打造具有辨识度和影响力的城市夜景形象，为上海建成世界领先的全球卓越城市景观照明典范贡献力量。

（2）赵巷商业商务区单元

以嘉松中路沿线为景观照明主轴，提升沿线区域的景观照明，打造一条连贯且具有引导性的灯光轴线。采用分段设计以适应不同功能需求如商业、办公、文化、居住等各类功能区域，依托智能化控制协调不同功能区域的夜间环境之间的连接，构建多层次、智能化的夜间景观照明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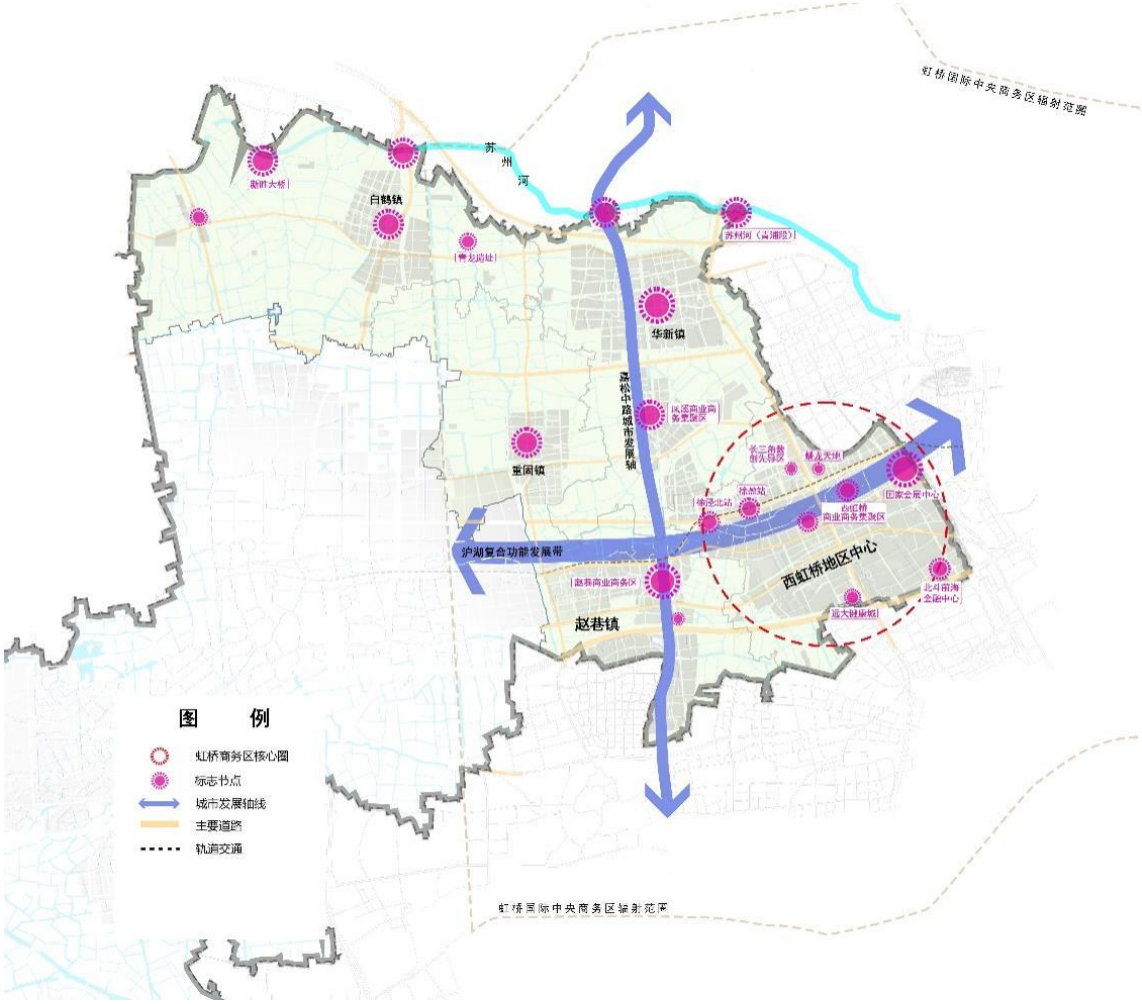


图 4 青东片区景观照明设计引导图

2.青浦新城：上海五个新城之一、长三角综合性节点城市

依托沪湖复合功能发展带和南北向城市复合型发展轴，带动以生产服务、创新研发、江南文化展示、旅游休闲为主导城市中心功能拓展。景观照明规划紧密围绕青浦新城城市建设目标，展现城市活力等产业发展需求，构建高品质夜间光环境。通过光影与城市的和谐共生，助力建设“高颜值、最江南、创新核、温暖家”的未来之城。

（1）上达河产城融合片区：青浦新城中央商务区（规划中）

围绕“创新性中央活动区、新江南共享智慧岛”的总体定位，秉持创新设计理念，运用前沿科技技术，以光影艺术载体，推动数字信息与实体景观深度融合，生动具象地展现城市的现代活力和江南水系的文化特质，精心打造集科技创新、艺术美学与历史底蕴于一体的景观照明空间，着力构建“枕水江南、流光都市”的夜景画卷。

（2）青浦老城片区

景观照明设计深入挖掘老城片区的历史文化特色，运用灯光勾勒特色建筑、历史遗迹等建（构）筑物载体，生动展现夜间历史风貌。坚持绿色照明理念，合理规划照明亮度与色温参数，营造温馨、舒适且富有文化底蕴的城市空间，在传承历史文脉的同时，为游客带来沉浸式的灯光体验。

（3）夏阳湖片区

紧扣片区水系与绿意交融的生态特质，秉持生态优先理念，在满足夜间活动需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区域的功能属性优化照明布局，提升安全性与舒适度。着力打造特色光影场景激活夜间经济，引入智能分级管控系统，依据不同时段与环境需求动态调节照明亮度与启闭，

平衡协调各功能区域的景观照明，推动景观照明与民生服务、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将夏阳湖片区打造为夜间景观新标杆。

（4）西部宜居片区：未来新城样板区（规划中）

青浦区西部宜居片区作为未来新城样板区，锚定“生态、科技、人文”核心导向，以“城园共生”“活力便捷”为示范标杆，着力推动与新城绿环生态、功能、空间三维融合，依托河道绿道打造沉浸式生态人文照明体系，实现“新城融自然、自然入新城”；面向青年群体构建复合开放活力街区与便捷出行场景，以组团式开发联动无人驾驶智慧示范，探索景观照明与无人驾驶、无人物流的互动机制及适配青年需求的照明灵活启闭模式，秉持“低干扰、高体验、可持续”原则优化夜间光环境，全力打造绿色宜居与智慧活力兼具的未来都市生活示范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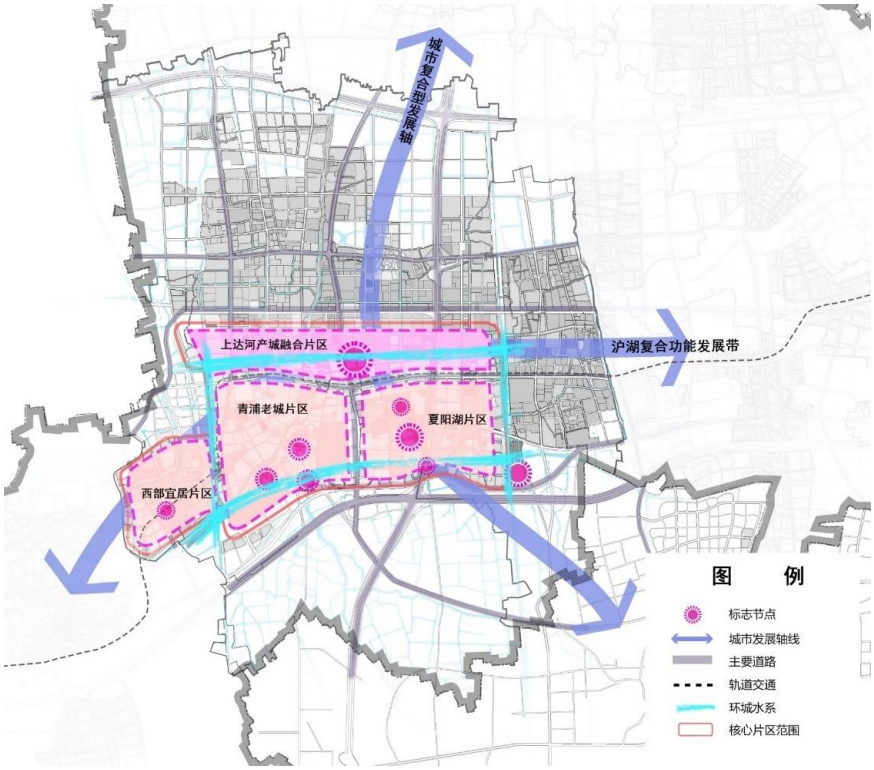


图 5 青浦新城景观照明设计引导图

3.青西片区：打造长三角一体化的协同创新区

推动青西片区以生态涵养为前提，旅游文化为特色，创新服务为方向，将产业片区与居住休闲地区的景观照明体系融合，营造有产业活力、有生活气息宜居宜业宜游的夜景氛围。

（1）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以创新技术为引擎、以光影为媒协同区域发展，坚持生态基底与科技特质相融合，推动景观照明与科创产业、民生服务深度融合，强化区域协同与功能联动。引入智能管控与绿色低碳技术，构建可持续照明体系，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注入夜间活力。

（2）朱家角镇

深度挖掘古镇历史文脉，将水乡文化符号融入照明设计，着力展现江南古镇的独特景观形象，力求与周边苏浙古镇群的夜景有区别、有创新、有引领；以满足民生需求、激活夜间经济为目标，优化照明功能布局，结合业态特点打造特色光影景观，推动景观照明与民生服务、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引入智能管控系统，根据时段、人流动态调节照明模式,平衡节能降耗与景观效果,打造成为彰显江南水乡韵味、兼具历史底蕴与现代活力的夜间景观示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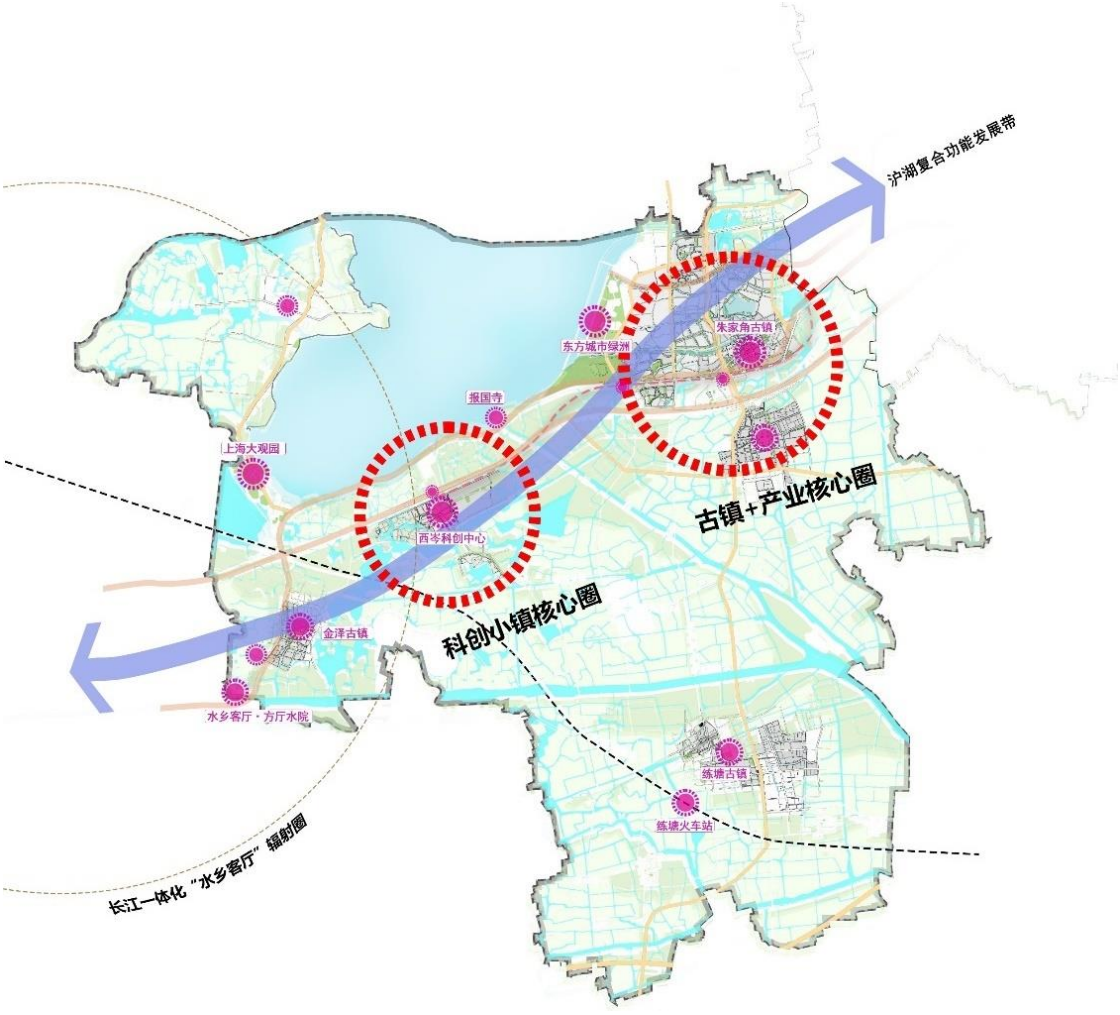


图 6 青西片区景观照明设计引导图

第 11 条 公共开放空间景观照明建设

完善全区“城市副中心-地区中心-社区中心”三级公共中心景观照明体系，科学布局 2 个城市副中心、6 个地区中心夜景格局。同步推进社区中心景观照明建设，点亮青浦区“15 分钟生活圈”夜间休闲生活空间，切实增强市民夜间生活体验感与幸福感。

1．城市副中心（青浦新城中心、虹桥城市副中心（青浦））

强化核心引领作用，鼓励区域内各类载体有序设置景观照明。重点推进轨道交通站点及周边区域、公共开放空间，以及文化、商业、体育、旅游、会展等功能载体的景观照明建设，提升景观照明多样性与层次感，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城市夜景核心区域。

2．地区中心（青浦老城地区中心、朱家角地区中心等）

立足各地区中心文化特色与功能属性，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景观照明方案。支持轨道交通站点及周边、公共开放空间和文商体旅展类载体实施景观照明工程，同时严格落实住宅地块为主区域的景观照明管控要求，合理弱化或限制非必要照明设施，确保夜景建设与区域风貌相协调。

3．社区中心（金泽社区中心、练塘社区中心等）

以公共开放空间为景观照明核心载体，按照“15 分钟生活圈”辐射范围科学划定建设区域。重点优化公园、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照明设计，强化与轨道交通衔接区域的灯光效果提升，着力营造温馨舒适、便捷可达的社区夜间生活环境，推动城市夜间照明服务向基层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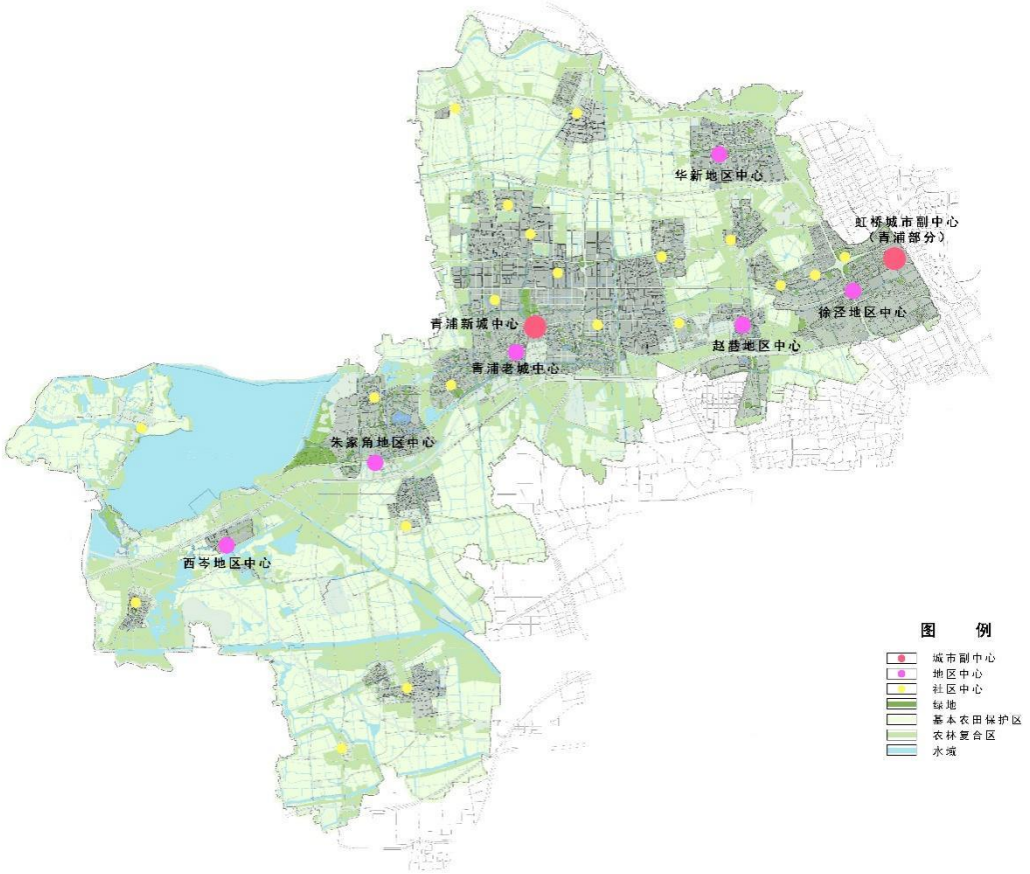


图 7 全区公共中心体系夜景建设分布图

第 12 条 门户形象景观照明建设

1.位于上海市东西向发展主轴----“延安路-世纪大道发展轴”的西端，是上海面向长三角、联接江浙地区、对接“一带一路”的重要门户，系统化整合区内交通动脉、产业经济等城市要素，提升门户区域的景观照明品质，深度融入地域文化元素，创新应用智慧照明技术，打造门户形象，提升出入口颜值，彰显青浦特色。

2.结合门户节点功能属性与周边环境及交通特征，实施分级管控指标。

（1）多彩光使用原则：重要城市界面展示节点、重要互通立交节点可适度使用多彩光，以强化识别性。

（2）动态光设置原则：应与节点整体景观调性一致，动态光变化过程需平缓过渡，严禁高频闪烁、急速变换等易引发视觉疲劳或干扰交通安全的变化模式。

门户类别	区域节点		控制指标
对内（市区）门户	交通门户	崧泽高架与沈海高速交汇区 嘉闵高架与盈港东路交汇区 嘉闵高架与崧泽大道交汇区 嘉闵高架与沪渝高速交汇区 嘉闵高架与沪青平公路交汇区 沈海高速与沪渝高速交汇区 G15 吴淞江大桥 沪常高速与沈海高速交汇区等	亮度：10-20cd/㎡ 色温：3000K-5000K 多彩光、动态光适度使用
	形象门户	西虹桥商业商务集聚区	亮度：≤23cd/㎡ 色温：3000K-6000K 多彩光、动态光适度使用

门户类别	区域节点		控制指标
对外（省）门户	交通门户	新胜大桥、G50 沪渝高速金泽收费出入口、吴淞江桥等	亮度：10-20cd/㎡ 色温：3000K-5000K 多彩光、动态光适度使用
	形象门户	上海大观园 水乡客厅·方厅水院	亮度：10-20cd/㎡ 色温：3000K-5000K 多彩光、动态光适度使用
交通枢纽	练塘火车站 青浦火车站		亮度：10-20cd/㎡ 色温：3000K-5000K 多彩光、动态光适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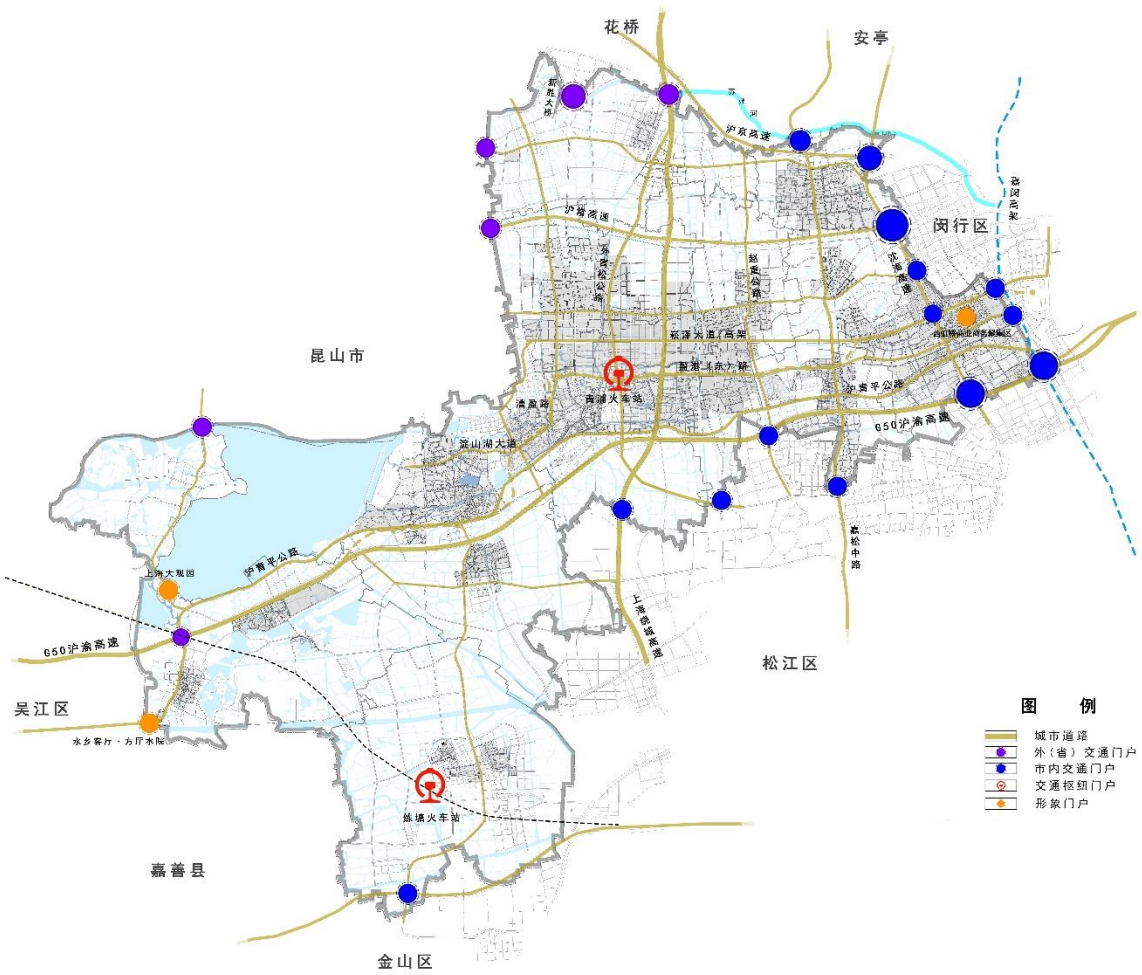


图 8 青浦区门户形象景观照明分布图

第 13 条 道路沿线景观照明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构建立体照明体系。积极推进崧泽高架（大道）沿线、G50 沪渝高速沿线、盈港（东）路 - 漕盈路 - 淀山湖大道沿线、沪青平公路沿线、嘉松中路沿线、外青松公路沿线、各高速出入口的景观照明建设，结合各路段沿线绿化植被特色元素，按照“分层布光、错落有致”原则，科学设置不同高度的照明设施。通过差异化光照强度与角度设计，形成高低呼应、明暗有序的立体夜间景观效果，实现景观照明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

深化文化赋能，强化区域标识功能。立足地域文化特质，将雕塑小品、灯光标志等特色元素融入道路沿线的景观照明设计，以光影艺术手法赋予公共艺术作品夜间表现力。通过创意化灯光造型与主题化场景营造，打造具有鲜明辨识度的城市空间节点，生动展现区域文化内涵与精神风貌，有效提升道路沿线的文化标识度与景观独特性。



图 9 G50 高速出入口至青湖路段景观照明示意图

第 14 条 滨水景观照明建设

青浦区内河道纵横交织，构成独特的江南水乡肌理。滨水河道景观照明依托自然水系与历史文脉，融合生态保护、文化体验与现代生活需求，打造“可漫步、可感知、可参与”的夜间滨水空间。其中，环城水系与环淀山湖区域是青浦区重要的滨水空间，成为展示青浦“江南水乡底色、创新活力亮色”的重要窗口。

1.环城水系景观照明，以特色双环滨水空间为载体，坚守“水为链、文为魂、人为本、绿色节能”理念，着力打造高品质城市滨水夜间景观带。通过灯光串联内环（老城厢溯源风貌水环（环城河））的文化经典与外环（21 公里新活力生态水环）现代化的开放空间节点，形成“大环套小环、环环相扣”格局。照明设计深度融入本土历史文化，满足居民游客夜间照明与审美需求，采用环保节能设备及技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彰显青浦现代水乡新貌。

<table>
<tr><td>环城水系总平</td><td colspan="3">
</td></tr>
<tr><td>内环</td><td></td><td>外环</td><td></td></tr>
</table>

2.环淀山湖景观照明建设坚持以水为脉，立足淀山湖生态空间实际，因地制宜通过高品质的景观照明设计，着力凸显世界级湖区的“大气、时尚”的风格与江南水乡的“清新、典雅”的韵味，充分展现淀山湖的自然之美与人文魅力。环湖景观照明建设遵循“非全覆盖”原则，聚焦重要节点（如东岸彩虹长堤等）、重点地区（如东方绿舟、上海大观园等）和主要道路进行（如沪青平公路等）有针对性的实施照明工程，营造识别性强、区别于城市的滨湖生态型夜景照明体系，为环淀山湖区域建设世界级湖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 15 条 夜游景观照明建设

青浦区夜游景观照明规划以“水韵、江南、国际”为关键词，通过精准的空间布局、先进的技术应用与深度的文化挖掘，以拉动夜晚经济、促进消费为重要目标，以方便组合为原则，组织水路游、陆路游等多线程夜景旅游观光方式，将照明从“功能性亮化”升级为“叙事性光影艺术”。未来可进一步联动长三角水乡古镇，打造跨区域光影旅游线路，助力青浦成为“上海夜间经济标杆区”与“江南文化体验首选地”。

1.水上游线：环城水系水上游线（近期）等。

串联全局的动线为引领，统筹规划环城水系沿线水体、岸线、建筑、桥梁等载体，营造活泼灵动的整体氛围。灯光秀设置坚持主次分明、随船换景，形成独具特色的水乡灯光秀韵律。未来可进一步拓展淀山湖-朱家角-淀浦河-青浦奥莱-蟠龙天地-国家会展中心游线，依托水系串联青浦重要片区，打造集自然风光、人文景观与商业活力于一

体的综合性旅游线路，为区域文旅融合发展注入新动能。



图 10 夜游鸟瞰景观照明示意图

2.古镇游线：朱家角古镇、青龙古镇、金泽古镇等

统筹推进古镇原有空间格局、水乡生活肌理及历史文化要素的系统性传承保护与活化利用，锚定国潮国风，深度挖掘海派江南文化内涵，有机整合国漫、游戏等多元文化资源，以数字媒体科技为核心纽带推动传统文脉与新兴文化形态共生共荣。通过主题化光影设计、场景复刻投影、动态光影装置等创新呈现载体，同步融合植入国风元素的可编程光影技术与数字文创手段，着力精准打造兼具水乡风情、国风韵味活力的沉浸式夜游场景。塑造“古今交融、科技赋能、文化破圈”的特色古镇夜景风貌，充分彰显上海古镇文化创新活力，引领长三角古镇群夜景提升和夜游体验升级。



图 11 夜游朱家角古镇课植园景观照明示意图

3.会展游线：国家会展中心、崧泽高架、蟠龙天地、西虹桥商务区等。

放大“大会展”综合效应，夜游景观打造以“光影+会展经济”模式，拓展延伸会展夜间经济辐射范围。结合不同展会主题，营造出多元化的夜间会展氛围。通过精心策划的光影艺术装置和创意灯光秀，将 AI 科技、二次元、动漫游戏、进出口商贸、时尚创意产业等展会内容与城市夜景紧密结合，打造独具特色的会展景观，进一步激活夜间旅游市场。



图 12 崧泽高架路展会期间景观照明示意图

4.运动游线：环淀山湖滨水绿道、21 公里环成水系滨水绿道、东方城市绿洲等。

围绕环淀山湖、21 公里环城水系沿线，着力打造“多彩艺术线”夜跑光环赛道。道路沿线预设地埋感应灯装置，将随跑者运动频率智

能变色，形成“个人专属配速光影”；同步记录运动卡路里消耗数据并自动生成社交媒体适配短视频，跑者凭此可兑换区域消费优惠券，有效激发消费活力，同时带动区域体育产业发展动能，共同助力区域经济提质增效。

重大体育赛事期间，赛事举办地将实时把赛事数据映射至沿岸建筑立面，将运动员心跳、运动时速、浪高等核心参数转化为艺术化动态光带，使观众在 3 公里范围内即可直观解读赛事进程，进一步提升赛事观赏性与公众参与度。



图 13 体育运动场所景景观照明意向图

第四章 科技创新景观照明建设

第 16 条 鼓励照明科技创新应用

依托青浦科创优势，推动照明产业向“生态绿色、数字智能”升级，通过产学研协同推动景观照明在光源能效、智慧控制和低碳材料等方面的创新研发与应用，为长三角及全国低碳智慧城市建设提供青浦方案。

1.节能光源技术升级

聚焦光源能效提升，重点研发高光效长寿命半导体照明技术，优化光谱适配场景需求，在淀山湖等滨水空间推广低蓝光全光谱产品，在商业街区部署色温动态可调智慧光源，实现节能与舒适度双提升。

2.构建智慧控制系统体系

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搭建数字化智慧照明管控平台，实现设施精细化管理与能耗动态调整，提升运维智慧化水平。建立大数据动态调节机制，结合人流、光照、气象等参数，优化国家会展中心周边、朱家角古镇等重点区域照明亮度与运行，有效降低能耗成本。

3.推广低碳材料创新应用

推动清洁能源与照明系统深度融合，探索光伏、储能技术创新应用，有效降低碳排放。健全设施循环利用体系，推广再生铝合金等可再生材料，规范回收流程。以青浦新城等为试点打造低碳照明示范工程，形成“技术研发 - 场景应用 - 标准输出”创新闭环。

第 17 条 鼓励设计创新

强化设计创新引领，提升自主原创水平。着力推动景观照明设计理念革新，聚焦原创美学价值提升，鼓励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数字媒体等先进技术手段，加速景观照明领域新理念、新创意、新技术、新产品的转化应用，夯实设计创新根基。聚焦重点场景打造，优化呈现形式创新。以市区级地标、淀浦河等滨水空间、老城厢更新及社区人居环境为核心载体，优化照明布局，创新艺术化、数字化、沉浸式呈现形式，深化科技人文融合，提升场景感染力与辨识度。强化博览展览、古镇夜游、节庆赛事等重大活动照明创意策划，优化展示模式与效果，以高品质景观照明助力上海夜景品牌建设，彰显区域文化特色与时代活力。

第 18 条 科创集聚区景观照明建设

立足青东、青浦新城、青西三大科创集聚区功能定位差异，构建层级分明、特色彰显的科创智慧照明体系。

1.青东科技创新集聚区

紧扣虹桥国际枢纽“开放型、国际化”定位，青东科创集聚区景观照明以智慧化赋能为核心，彰显科创高地标杆形象。升级美的总部、安踏总部等园区核心楼宇集群亮化，应用可编程动态光影系统，通过 AI 算法联动科创成果形成可视化光影，呈现创新活力与产业能级。在会展中心、交通枢纽及重要道路沿线等关键区域，依托 5G、物联网技术构建“交通/都市节奏—建筑照明”联动机制，根据交通流量等实时数据分时段适配光影氛围。



图 14 青东地区美的总部夜景示意

2.青浦新城科技创新集聚区

深度融合科创与人居需求，构建多元融合的光环境体系。总部片区通过建筑轮廓及顶部标识照明凸显企业总部形象，通过智能调光模块实现场景动态切换。科创街区与人才社区融合“科技+人文”照明理念，增设光影投影与景观小品，打造多元景观照明场景，适配体育赛事、草坪音乐节、动漫秀场等活动灯光需求。通过照明智慧集控平台，实现精准化管控，助力绿色低碳科创城区建设。



图 15 青浦新城青云塔夜景示意图



3.青西科技创新集聚区

立足长三角数字干线核心节点，以生态科技为导向，推动低干预照明与科创场景深度融合，打造创新光影体系。对华为总部和西岑科创园区等科创园区，其建（构）筑物照明可根据入驻企业形象色、产品特征等创新使用景观照明光色、动态变化等模式，可根据上下班时间灵活调整景观照明启闭时间。景观照明严格落实生态照明标准，精准控制光环境阈值，减少溢光并强化防眩光措施，推广清洁能源应用与生物友好照明模式。



图 16 青西地区西岑科创园夜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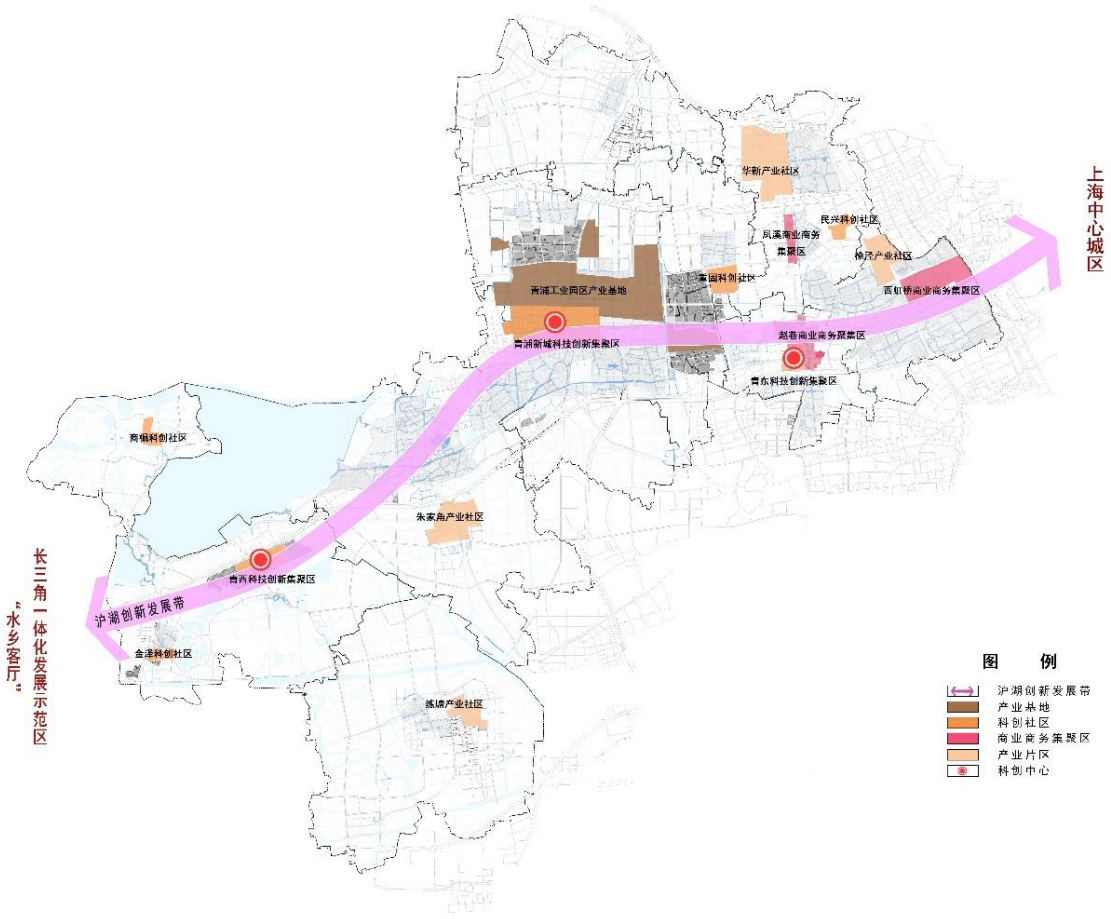


图 17 全区产业空间规划布局图

第五章 乡村振兴照明规划

第 19 条 特色乡村景观照明

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坚守“风貌协调、文化赋能、生态优先”核心原则，突显沪派乡村“水乡肌理、人文底蕴”特质，衔接美丽休闲乡村“宜居宜游”、“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宜居宜业”建设目标，融合乡村自然肌理与人文特色，构建特色鲜明、温馨宜人的夜间景观体系，创建上海独具特色的景观照明亮点。推动乡村夜间经济与特色农业、民俗体验、生态旅游深度融合，确保夜景建设与乡村风貌、生态环境相协调，深挖地域文化内涵，通过文化赋能激活乡村夜间活力、增强乡村文旅吸引力，以光影艺术展现江南水乡的风貌与民俗风情。

在青浦及上海特色节日、乡村重大节庆活动期间结合活动需要，组织光影节、夜游、环城水上夜游等景观照明展演。展演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景观照明常态化各项管控标准，确保乡村夜间光环境温馨舒适安全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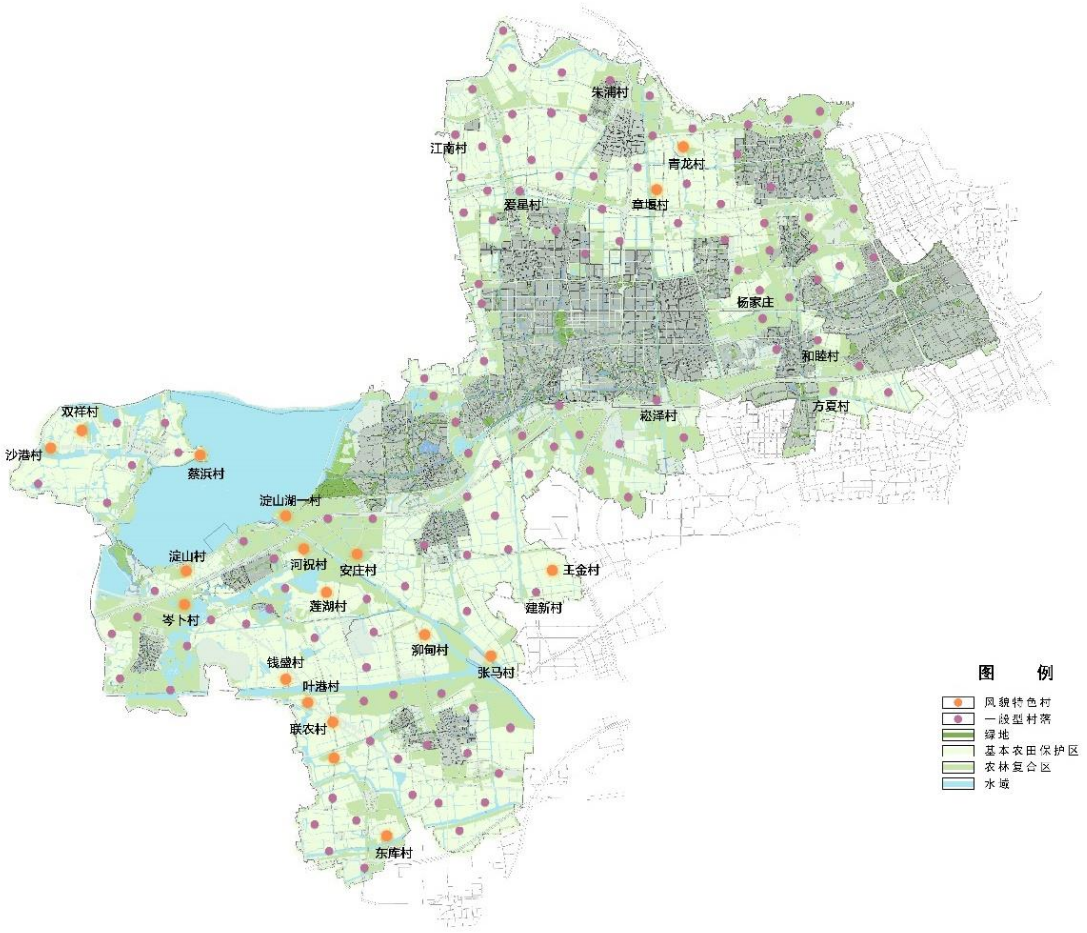


图 18 全区乡村景观照明分布图

第 20 条 乡村人文景观照明建设原则

1．强化风貌融合，突出生态人文特色

严格遵循乡村整体风貌管控要求，科学规划景观照明布局，最大限度减少干扰光、消除光污染，确保景观照明与自然山水、传统建筑、乡土文化和谐共生。通过低高度、低强度、低色温的照明手法，精准勾勒乡村自然风貌轮廓，彰显古桥流水、粉墙黛瓦等地域特色，打造静谧舒适的夜间环境。

2．统筹功能与美学，提升照明品质内涵

在满足道路通行、公共安全等基础功能照明需求的前提下，适度融入田园风光、农耕文化等乡村元素，运用光影艺术手法生动展现乡村夜景魅力。采用漫射、隐藏式等照明方式，避免直射强光，为村民和游客营造温馨惬意的夜间休闲空间。

3．聚焦重点区域，打造特色夜间场景

对村内历史建筑、祠堂戏台等重点建（构）筑物，以及文化广场、休闲步道等开放活动场所，因地制宜配置灯光小品、艺术装置、主题投影等特色设施。通过光影互动设计，展现乡村民俗文化、传统技艺等内容，丰富夜间文旅场景，激发乡村夜间经济活力，助力乡村文化传承与产业振兴。文旅主题活动期间（如上海国际光影节、上海旅游节等），响应总体需要（主题、地点、日程安排等），定制夜景演绎。



图 19 和睦村景观照明鸟瞰示意图

第 21 条 水乡光色彩规划

响应水乡特色建筑色彩黑白灰的主色系和“天蓝水绿”的要求，乡村景观照明的光色彩也做相应色调的限定：道路功能照明光色 1800K~2200K，Ra>70，R9>50；景观照明光色 1800K~3000K，Ra>80，R9>50；水系照明等使用的蓝色光限定波长 485~495nm，半峰宽<35nm；照树用的黄绿波长 550~560nm，半峰宽<45nm。颜色光不使用纯饱和色，减少使用红、紫光色。

第 22 条 灯具造型及手法规划

1．灯具造型：体现上海及青浦文化特色，以近现代风格突出上海建筑及景观元素，避免大面积使用红灯笼。充分发挥 LED 灯具的优势，进一步优化造型和比例，减少体积，优化配光，外壳颜色与环境相符，优化管线设计，尽量做到隐蔽。

2．照明方式：弱化屋顶照明，强化建筑立面照明与临水面照明，凸出内透与门、窗等构件照明。桥梁重点提升桥面（梯步）照明，保障安全，适当展现古桥造型与质感，但需注意不得破坏桥梁结构，不得对行人、游船造成眩光干扰。漫射出光灯具出光面亮度应柔和，最大亮度控制在 200cd/㎡，其它灯具应结合载体特征，注重隐蔽性。

3．控制系统：使用智能化调光控制，能自动根据天气、人流等调节亮度，应注重照明模式设计，区分常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模式，做到动静皆宜。

4．管控商业内透、店招店牌等照明亮度，宜使用古典牌匾外打光的形式，慎用自发光灯箱，街巷内禁止使用多彩光招牌。

第六章 景观照明建设指标和计划

第 23 条 景观照明建设指标

至 2030 年，青浦区景观照明框架基本形成；结合土地的开发建设，持续提升西虹桥地区中心、赵巷商业商务区单元景观照明品质；青浦新城核心片区的景观照明建设基本完成，重要区域景观照明建成率达到 60%以上，节能灯具使用率达到 98%以上，集中控制纳控率达到 95%以上。

至 2035 年，青浦区景观照明总体布局基本完成，实现“光绘水韵，智耀江南”的夜景意向，青浦新城核心片区景观照明品质实现高质量提升，重要区域景观照明建设建成率达到 80%以上，建成数字化智慧照明管控系统，实现景观照明碳达峰。

第 24 条 景观照明建设计划

规划期内青浦区景观照明建设实施按近期和中期两个阶段分步实施。

近期实施规划（2025-2030 年）				
区域	**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计划建设年份**	**备注**
重要区域	西虹桥商业商务聚集区景观照明建设	节点提升	2025-2027	
	夏阳湖片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	整体改造	2025	
	嘉松中路、崧泽大道/高架沿线、盈港(中)路道路沿线设施景观照明提升	节点提升	2025-2027	
	青浦城区环城水系及周边滨水岸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节点提升	2025-2027	
	青浦老城中心片区景观照明提升	节点提升	2025-2028	
	曲水园、课植园景观照明提升	整体改造	2025-2027	

近期实施规划（2025-2030 年）				
区域	**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计划建设年份**	**备注**
	南菁园、北菁园等重要区域内的公共绿地景观照明提升	节点提升	2025-2027	
	青浦博物馆广场、桥梓湾广场、崧泽广场中心等重要区域内的广场及公共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整体改造	2025-2028	
	苏州河北延伸段段（G15 吴淞江桥）滨河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新建项目	/	根据苏州河建设进度
	G50 沪渝高速、沪青平公路、漕盈路-淀山湖大道沿线设施景观照明提升	新建项目	2025-2028	
	外青松公路、上海绕城高速沿线设施景观照明提升	新建项目	2028-2029	
	轨交 17 号线上盖建筑及沿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节点提升	2026-2028	
	朱家角古镇景观照明整体提升改造	节点提升	2025-2027	
	徐泾镇、赵巷镇整体提升城区景观照明品质	节点提升	2026-2028	
	上海大观园及其周边景观照明提升	整体改造	2025-2027	
	美丽乡村景观照明建设	节点提升	/	根据各乡村建设进度
发展区域	朱枫公路沿线设施景观照明提升	改造提升	2026-2028	
	练塘火车站夜景改造提升	整体改造	2025-2026	
	金泽镇、练塘镇景区及镇区主要道路景观照明提升	整体改造	2026-2028	
	赵巷体育公园、东方城市绿洲等发展区域的公共空间景观照明提升	节点提升	2026-2028	

中期实施规划（2031-2035 年）				
区域	**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计划建设年份**	**备注**
重要区域	现有景观照明建成区域 （国家会展中心及周边区域）更新提升	改造提升	2030-2032	
	西岑科创园景观照明工程	整体改造	/	与科创园规划建设匹配
	青浦新城中央商务区及其周边区域景观照明工程	整体改造	/	与中央商务区规划建设匹配
	未来新城样板区景观照明工程	新建项目	/	与未来新城样板区规划建设匹配

中期实施规划（2031-2035 年）				
区域	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计划建设年份	备注
发展区域	重固镇、华新镇、白鹤镇镇区公共建筑及主要公共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	节点提升	2030-2032	
	朱家角北侧新镇中心景观照明提升	整体改造	/	与规划建设匹配

第 25 条 重要区域及载体设计导则

1.西虹桥商务商业集聚区：国家会展中心、蟠龙天地、中核科创园、首位中心等。

结合建筑风格、空间布局及尺度特征，立足区域功能定位与空间形态，针对不同地块与空间特质，分类制定差异化照明方案，确保景观照明与载体形态深度融合。重点挖掘江南文化基因，通过动态灯光等创新形式演绎传统市井文化，在蟠龙天地等标志性区域打造具有辨识度的夜间文化地标，彰显“上海之源”的历史底蕴。

聚焦会展经济、数字经济、次元文化等区域产业及展会，构建景观照明与产业发展的联动机制。围绕进博会等重大平台，设计主题性照明场景；结合数字产业优势，探索智慧照明应用，以光影为纽带激活夜间经济、会展配套等多元业态，将照明功能转化为推动产业升级与城市更新的重要抓手。

持续关注技术迭代趋势与公众体验需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景观照明始终与区域发展相适配。通过系统性建设，将西虹桥打造成为展现长三角一体化活力的“夜间会客厅”，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图 20 西虹桥商务商业集聚区景观照明鸟瞰示意图



图 21 西虹桥商务商业集聚区（高架车行视角）景观照明鸟瞰示意图

2.赵巷商业商务区单元(嘉松中路城市发展轴)：绿洲智谷、百联奥特莱斯一期、二期等。

结合嘉松中路城市发展轴沿线的建筑功能、风格特征及周边环境，异化选择照明方式，精准控制照明布局密度、多彩光种类及动态光频率，坚决杜绝过度亮化。强化技术规范执行，合理设置照明设施投射

角度，全面防范光污染与眩光问题，确保照明效果与空间环境相协调。

聚焦 17 号线高架、崧泽高架、沪青平公路等关键节点，实施桥腹与桥下空间立体化照明设计，推行分区主题化照明模式，同步接入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亮度、模式的精准调控。加强与周边商业区域景观照明的联动衔接，通过光影韵律的有机呼应，打造安全舒适、富有活力的夜间出行环境。

依托国家会展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在嘉松中路沿线规划光韵指引带，以崧泽高架路入口为起点，通过连续景观灯光构建视觉引导轴线，串联奥特莱斯灯光秀、会展中心光影等重要节点，促进商业商圈与会展资源的流量互导。

在沿线居民区、乡村与商业商务区之间，设置光环境缓冲带，通过降低照明强度、控制动态效果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居住区的光干扰。统筹产业活力与生活气息，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高品质夜景氛围。



图 22 赵巷商业商务区单元(嘉松中路城市发展轴)景观照明鸟瞰示意图



图 23 嘉松中路 TOD 景观照明鸟瞰示意图

3.青浦新城中央商务区（规划中）（上达河产城融合片区）：青云塔、多功能体文中心、热电厂工业博物馆等

重点推进外青松公路沿线景观照明提升，以规划中的超高层综合体（青云塔）为视觉焦点，采用分级分控、多元、连贯、协调的照明设计手法，打造层次分明、特色鲜明的城市轴线。上达河中央公园重点强调公园各出入口、特色构筑物照明，结合公园不同功能分区，分场景提供活动照明。针对主园路、支线游步道及滨水栈道的园路照明，采用分级引导、明暗有序的亮度控制。

在崧泽大道等连接虹桥的主干道，设置光影纽带照明系统，通过灯光色彩渐变实现视觉衔接；重大活动期间（如进博会、上海国际光影节等），两地标志性建筑同步上演主题灯光秀，强化两个城市副中心的空间联系。

依托规划中科创等数字产业资源，在中央绿轴打造“元宇宙光影公园”，通过 AR 技术叠加虚拟光影场景、设置 AI 互动灯光墙、实时

捕捉人群动作并转化为动态光影图案等互动方式，实现人与光的对话。同时，构建中央商务区数字化智慧照明管控系统，集成数据反馈、实时计量、远程调控等多元功能模块，实现对景观照明设施的精细化管理，实时反馈和调整设施能耗，根据不同的时间、场景和需求，自动调整照明亮度、色温、动态变化等，实现智慧调节，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提高景观照明质量和安全性，满足景观照明运行的个性化需求，提升照明舒适度。



图 24 青浦新城中央商务区（规划中）景观照明鸟瞰示意图



图 25 青云塔景观照明示意图

4.夏阳湖周边区域（夏阳湖片区）：夏阳湖、图书馆、富绅大楼、青浦博物馆等。

构建以夏阳湖为核心的照明体系，沿湖畔关键构筑物布局景观灯光设施，形成以湖为核心，环带延伸的布局。对沿湖周边的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和不同景观载体实施差异化的景观照明控制指标，通过差异化、分时段的照明策略，满足商业、文化、办休闲等多元功能的夜间活动需求。



图 26 夏阳湖片区景观照明鸟瞰示意图



图 27 夏阳湖片区亲水半岛苑观看视角示意图

5.青浦老城片区艺术岛（规划中）：零碳美术馆、青少年文化运动中心、艺术岛公园、文化酒店、江南会客厅等。

突出文化主题照明，在零碳美术馆、雕塑广场等文化展示空间及

节点，设置主题照明系统，将青浦民俗文化元素融入灯光设计，通过光影语言生动呈现地域文化记忆。

打造差异化建筑夜景。结合建筑风格属性实施适配性照明：传统风格建筑采用暖色调灯光，重点突出外立面雕刻、彩绘等细节，彰显历史韵味；现代建筑以简洁明快的照明方式为主，通过内透光与外打光结合，凸显建筑线条与几何形态，营造独特夜间效果。

完善通行照明引导。加强与外部空间连通的桥梁、步道照明设计，确保照明连续、清晰，为游客提供安全便捷的通行指引。

构建沉浸式夜游体验。依托周边水城门、老城厢历史文化优势，在特定区域设置可变色、动态灯光装置，植入多元文化照明设施，打造富有感染力的夜间游览场景，提升艺术岛文化吸引力与体验感。



图 28 青浦老城片区艺术岛（规划中）景观照明鸟瞰示意图

6.朱家角镇核心区域：上海朱家角古镇旅游区等。

古镇区域作为重要节点进行精心的照明设计，采用低亮度、高对

比度照明手法，精准勾勒古建筑轮廓与肌理，充分展现历史厚重感。以暖白光为主基调，辅以水系淡彩色光影点缀，营造古朴典雅的夜间氛围。鼓励在契合水乡整体风貌的前提下，创新应用智能调光、投影映射等新型照明技术，从多元视角解读古镇历史文化内涵，打造兼具传统韵味与时代特色的夜间文旅地标。

老镇区作为古镇风貌延伸区域，重点强化滨水空间生活气息与艺术氛围营造。照明设计以中低亮度中暖白光为主体光色，采用柔和漫射光照明方式，避免强光直射与光污染，确保灯光与建筑、水系、绿植等元素和谐交融，着力打造宜居宜游的夜间公共空间。



图 29 朱家角古镇淀浦河-水韵文化轴景观照明示意图



图 30 朱家角古镇（放生桥）景观照明示意图

7.西岑科创中心西片区（规划中）：西岑科创园。

协调与东片区华为练秋湖研发中心、轨交 17 号西岑站及配套住宅区现状夜景相协调，实现风格与亮度的有机衔接，构建和谐统一的区域夜间景观。推进分级分时分段建设，商务建筑按高品质标准打造，其他载体条件良好的建筑及公共开放空间结合实际需求适度建设，确保照明效果与功能定位匹配。

推行科学照明方式，因地制宜凸显景观及建（构）筑物形态特征，鼓励采用内光外透方式，推动立面灯光与幕墙结构融合，运用动态可变色温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实现照明效果随时间、季节或特殊活动灵活调整。建筑顶部统一设置照明设施，形成组团式夜景氛围以强化区域辨识度，严禁使用直射照明设施以减少环境干扰。同时，结合小镇产业特点规划相关雕塑、互动灯光装置，打造科创特色夜景打卡点，增强区域吸引力与活力。



图 31 西岑科创园景观照明鸟瞰示意图

9.盈港路-漕盈路-淀山湖大道沿线及周边地区：青浦新城站 TOD、淀山湖大道 TOD 等。

聚焦沿线重要建（构）筑物、底商及绿化隔离带，系统规划照明设施设置，构建连贯有序的都市夜景观光带。实施差异化照明设计策略，形成错落有致的夜景节奏，丰富夜景层次结构。同时，着重塑造特色景观照明节点，突出交通设施和桥梁的景观照明效果，提升高层建筑夜间标识性，形成清晰、鲜明的城市夜间天际线。



图 32 青浦新城站 TOD 景观照明示意图



图 33 淀山湖大道站 TOD 景观照明示意图

11.青浦环城水系（公园绿地）：水城门、长岛公园、上善广场等。

采用低亮度连续点缀的照明手法，勾勒水系岸线，强化环形空间的感知效果。滨水区域以草坪灯、庭院灯作为基础照明设施，局部区域增设灯光小品，丰富景观层次。氛围照明以暖白光为基底，搭配自然色系动态彩光进行点缀，严格把控整体照度水平，根据人流密度动态调节重点区域的照明强度。沿岸绿植、建筑立面及顶部，实施选择性照明，增强空间的立体感。城中水系（城西河、东大盈港等）参照整体策略，适度降低亮度与照度标准，打造温馨静谧的居民休闲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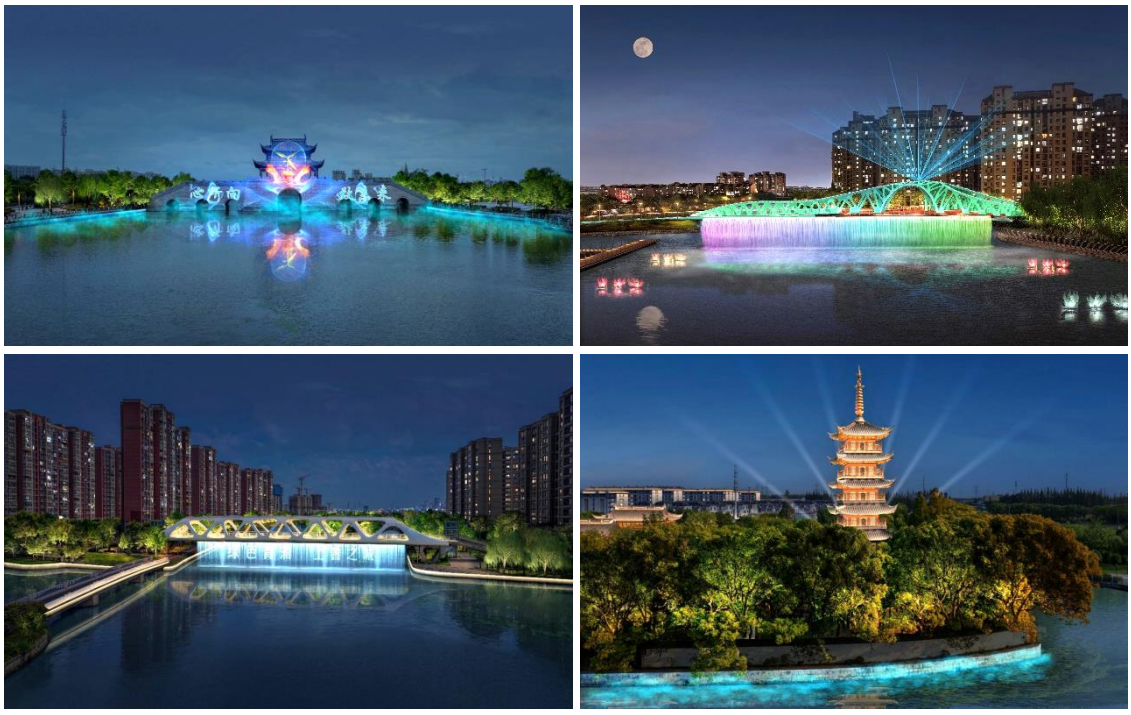


图 34 青浦新城环城水系沿线景观照明示意图

12.北菁园

重点突出公园入口、园内雕塑等重要建（构）筑物照明重点，按滨水休憩区、游乐园、篮球场等功能分区精准匹配活动照明需求。主园路、支路步道及滨水道路实行分级引导、明暗有序的亮度管控，局部

开放空间设置小型互动装置，激活公共空间活力。严格控制绿化照明，仅对主入口或核心景观区标志性树木展现树形轮廓，杜绝照亮树冠、避免吸引趋光性昆虫，禁止对灌木与地被植物实施大面积泛光，严控水域表面照明以防止光线穿透水体影响水下生物栖息。结合公园 24 小时开放运营实际，严格落实分时调光与设施启闭的管控措施。



图 35 青浦新城北菁园景观照明鸟瞰示意图



图 36 青浦新城北菁园入口景观照明示意图

13.上海大观园

景观照明设计紧扣古典园林风貌与红楼文化内核，营造历史韵味与游览体验并重的夜间光环境。规划采用低色温暖光为基底，避免强光直射与眩光干扰，还原园林的古典气质。标志性建筑如青云塔、怡红院、潇湘馆等采用分层勾勒与细节凸显的照明手法，结合建筑对应的红楼故事，增强场景叙事感。

园林景观元素则实施差异化照明设计，山石、叠水等造景以低亮度漫射光烘托，花木植被采用隐蔽式灯具营造诗意氛围，水系景观则通过柔灯结合让水面泛起波光。强化游览动线的明暗节奏与引导性，主游线提供柔和照明，关键节点提升亮度形成视觉焦点，次游线与休憩区则采用低照度环境光，保留园林的静谧感，引导游客沉浸式感受“夜间游园”的独特体验。同时，遵循生态与节能原则，选用低能耗LED灯具，控制整体照度与光污染。



图37 上海大观园景观照明示意图



图 38 上海大观园青云塔景观照明示意图

14. 东方城市绿洲及其周边地区

照明设计以舒适性与安全性为首要原则，通过科学布局灯具、精准控制照度、合理搭配色彩提升空间舒适度，全面覆盖关键区域、消除照明盲区，筑牢安全防线。设计强化植被、水体等自然元素轮廓与纹理，运用灯光色彩及动态效果塑造出入口广场、核心雕塑、水上运动中心码头等关键节点，增强空间立体层次感；严格管控照明强度与范围，规避对动植物栖息繁育的不利影响，优先采用低照度、低色温暖光，凸显自然风貌。引入智能分级管控系统，结合使用场景、时段节律及生物多样性规律，动态调节照明亮度、启闭时间与照射范围，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健全维护管理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设施检修与隐患排查，保障照明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图 39 东方城市绿洲景观照明示意图

15.轨交 17 号线西岑站上盖建筑

展现科技创新活力、呼应周边生态环境、体现江南水乡特色为核心定位，打造成为集功能性、观赏性、文化性于一体的夜间交通枢纽照明典范。轨交上盖建筑采用洗墙灯与线条灯勾勒建筑轮廓，着重突出立面 V 型钢柱与屋面折叠桁架等特色。突出建筑关键节点的夜景表现，如建筑的转角、屋檐处，丰富照明层次。采用智能控制方式，根据不同时段进行智能亮度调节，如高峰时段提高亮度保障照明需求，深夜时段降低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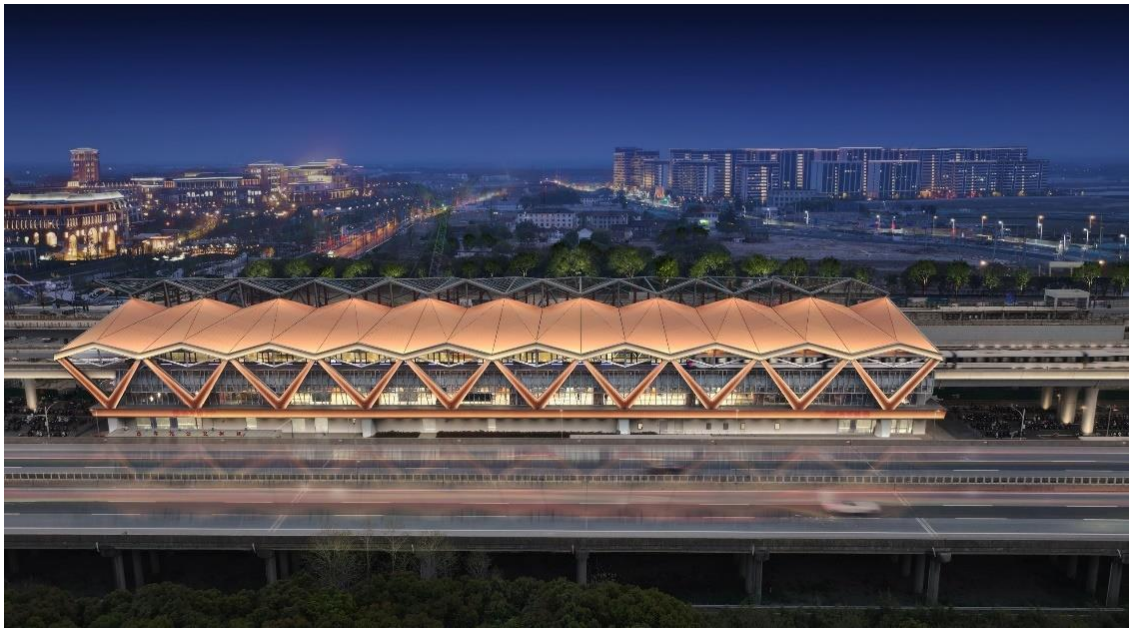


图 40 轨交 17 号线西岑站景观照明示意图

16.新胜大桥

景观照明采用高辨识度的线性照明，强化桥梁结构特征，选用耐候性强的 LED 线条灯，以冷白光或暖白光为主色调，勾勒核心构件的空间形态。主缆与斜拉索采用连续的点光源，凸显桥梁的张力和韵律。实施主题化照明设计，结合地域文化符号，打造动态灯光秀，传递文化内涵；桥面护栏设置暗藏式线条灯，强化引导性；桥墩底部采用漫反射照明，增强桥体“漂浮感”。搭配智能控制系统，结合车流分析、分时段调节变化模式，通过系统化照明手法，强化桥梁作为交通枢纽与城市名片的属性，打造兼具识别性与艺术感的夜间门户形象。



图 41 新胜大桥景观照明示意图

17. 西大盈双桥（淀山湖大道）

强化桥面行车道、人行道、护栏等关键区域功能照明，采用分级亮度管控确保通行安全，适配淀山湖大道交通通行需求。同时突出双桥结构形态特色，通过精准投光、轮廓勾勒等方式展现桥梁力学美感与空间层次，适度融入区域水乡文化元素，实现照明与周边水系、道路环境的和谐共生。严格选用节能照明设备与智能控制系统，落实分时调光、按需启闭措施，严控光污染与能源消耗。建立照明设施定期检修与隐患排查机制，保障系统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打造兼具通行保障与景观价值的桥梁夜间形象。



图 42 西大盈双桥景观照明示意图

第七章 管控通则及指标

第 26 条 景观照明通则要求

1.禁止性要求

（1）禁止设置与交通、航运等标识信号灯易产生视觉混淆的景观照明设施。

（2）禁止设置易对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员及行人造成眩光干扰的景观照明设施。

（3）禁止将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设施直接照射居住建筑窗户方向。

（4）禁止使用对植物生长产生严重影响的景观照明设施。

（5）除经批准的临时性重大节庆活动除外，禁止使用高能耗探照灯等景观照明设施。

（6）禁止在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设区域或载体上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7）在绿地、公园、广场、河滨湖滨水岸等公众可接触到区域，所设置的草坪灯、投光灯、埋地灯、灯带、点光源等各类照明设施，均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电压配电，严禁使用市电电压。

2.控制性要求

（1）景观照明光色须与所在区域的环境氛围相适配，严格限制多彩光使用范围与强度。使用多彩色光时，不宜使用禁忌色以及高对比度、高饱和度的颜色光，不宜同时出现三种及以上的颜色光。

（2）除经批准的临时性重大节庆活动外，不宜利用景观照明设施

发布广告。

（3）景观照明设施应采取隐蔽安装设计，无法隐蔽的设施，其表面色彩需与建筑立面保持一致，外露灯具造型、材质及色彩应契合建筑整体风格。

（4）景观照明应设置多种亮灯模式：重要区域和重要单体建（构）筑物设置常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三种模式；其他区域及节点设置常态、节假日两种模式。其中，常态模式能耗不宜高于全负荷运行模式的 70%。

（5）景观照明灯具效率不得低于 75%，LED 灯具光效应达到 60lm/w，功率因素不低于 90%。

（6）集中控制要求：在重要区域内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上，由社会资金投入建设的景观照明，应纳入区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7）设置景观照明应当同时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要求。

（8）在高架、广场、公园、滨水等公共开放空间人群密集区域的照明设施，宜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引功能。

（9）有集会或其他公共活动的场所宜预留备用电源和接口。

3.普通区域限制要求

（1）单体建（构）筑物景观照明平均亮度上限值为 10cd/㎡。

（2）单体建（构）筑物景观照明单位面积能耗（功率密度）不得超过 6.7W/㎡。

（3）单体建（构）筑物景观照明的亮度对比度应控制在 1：3 以内。

（4）严格控制动态、彩色照明方式的使用，避免对市民出行、休憩及办公等造成光污染。

（5）禁止选用高能耗、高电耗的照明设备。

（6）不宜采用多幢建筑物联动变化的照明形式。

第 27 条 景观照明控制指标

实施方案沿用《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年》确立的照明指标控制体系，并根据建构筑物、开放空间的功能定位、体量规模细化。

区 域	平均亮度上限值(cd/m²)
重 要 区 域	23
发 展 区 域	20
其 他 区 域	15
禁 设 区 域	0

根据载体功能定位和所处用地性质、景观照明空间分区以及单体建（构）筑物重要性分级，细化亮度、色温、多彩光、动态光四项控制指标，亮度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增加了发展区域一项分级。

控制指标主要内容表：

1.亮度分级控制

级别	平均亮度限值	区域（节点）	主要范围	备注
一级亮度	15-23 cd/㎡	城市门户、地区核心、重要商圈、重要单体建（构）筑物、市级交通枢纽。	西虹桥商业商务集聚区、青浦新城中央商务区、西岑单元 JZ03 等	每个区域应有若干视觉焦点（如商业区、超高层建筑、特色构

级别	平均亮度限值	区域（节点）	主要范围	备注
二级亮度	10-20 cd/㎡	历史文化风貌区/街区、发展区内的办公科创园区等，以及重要区域和发展区域内夜间人员活动密集的公园广场景观区。	长三角数创先导区、青浦新城中央商务区、西岑单元 JZ03 等住宅生活区；徐泾、赵巷、重固、华新、白鹤、朱家角、练塘、金泽等地区中心的商业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等	筑物等），其亮度为本区域最高，区域内其他点的亮度不得超过其最高亮度，形成明暗有致的夜景形象。
三级亮度	5-15 cd/㎡	居住片区及其他预备用地，文物古迹、重要道路沿线的居住(别墅)区域、教育科研用地、社区级公共绿地等。	赵巷特色居住区单元（QPZXCZ-06）、青浦新城夏阳湖片区、青浦新城西部宜居片区等	以功能照明为主，重要节点可适当做装饰性照明。
四级亮度	≤10 cd/㎡	以功能性照明为主，一般村落、工业用地、农业用地、一般绿地 、一般水体以及城市规划中尚未规划的区域等。	镇区外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修复区及其它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设置景观照明的区域	天然暗环境区，若有人员或车辆活动，可适当设置功能照明。

2.色温控制分类

分类	区域节点说明	主要控制区域		备注
中低色温为主(1900K-3300K)	历史文保建筑、历史风貌保护区/街巷、文化类建筑、居住(别墅)区域。	青东片区	白鹤镇（历史文化风貌区）、重固镇（历史文化风貌区）、徐泾镇（历史文化风貌区）等	普通区域根据区域内的节点功能定位和建筑类型，参照重点区域确定色温控制范围。
		青浦新城	青浦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崧泽古文化遗址及周边等	
		青西片区	朱家角镇，练塘镇，金泽镇历史古镇、上海大观园等	
中间色温（3300K-5300）	适用大部分载体的景观照明建设	青东片区	西虹桥商业区、17 号线沿线站点及周边商业建筑等	
		青浦新城	青浦新城核心片区等	
		青西片区	西岑科创中心、练塘火车站等	
中高色温	以科创、办公、	青东片区	西虹桥商务区、北斗前海金融中心等	

分类	区域节点说明	主要控制区域		备注
（5300K以上）	金融为主的地块	青浦新城	青浦绿地中心、青浦新城中央商务区（规划）等。	
		青西片区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等	

3.多彩光控制分类

控制分类	区域节点说明	主要控制区域		备注
多彩光适度使用	区域形象、城市夜间活力的区域	青东片区	西虹桥商业商务集聚区、赵巷商业商务单元等	重点建筑可适当运用彩色光创造活力、繁华的都市氛围，但区域内所用彩色光应符合区域总体定位。
		青浦新城	青浦新城中央商务区（规划中）、青浦新城老城片区（艺术岛）等	
		青西片区	朱家角镇、练塘镇、金泽镇古镇景区内及商业街、练塘火车站等	
多彩光控制使用	公共开放空间	青东片区	赵巷镇区单元（QPZXCZ-04）、赵巷特色居住区单元（QPZXCZ-06）、工业园区A单元（QPZXCZ-02）、白鹤中心镇区（含赵屯中心社区）、华新中心镇区（含凤溪社区）、重固中心镇区等	此类区域在周末、节假日可适当采用彩色光烘托氛围，增加城市的视觉看点。但不宜使用过于饱和的颜色，光色、亮度等应与多彩适度区相协调。
		青浦新城	青浦新城老城片区（老城厢）、青浦新城夏阳湖片区等	
		青西片区	上海大观园、东方城市绿洲等	
多彩光限制使用	住宅区及生态保护区	青东片区	苏州河青浦段（G15吴淞江大桥）、住宅、学校、医院、农业用地、生态保护等区域	此类区域不宜使用彩色光，但重要节假日或重点建筑可临时、局部使用。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设置景观照明的区域不得设置（除交通信号灯等必须设置的除外）。
		青浦新城	住宅、学校、医院、农业用地、生态保护等区域	
		青西片区	住宅、学校、医院、农业用地、生态保护等区域	

4.动态光控制分类

分类	区域节点说明	主要控制区域		备注
动态光适度区	区域形象、城市夜间活力的区域	青东片区	西虹桥商业商务集聚区、赵巷商业商务单元等	重点建筑可适当运用动态光创造活力、繁华的都市氛围。
		青浦新城	青浦新城中央商务区（规划中）、青浦新城老城片区（艺术岛）等	
		青西片区	朱家角镇、练塘镇、金泽镇古镇景区内及商业街、练塘站等	
动态光控制区	公共开放空间	青东片区	赵巷镇区单元（QPZXCZ-04）、赵巷特色居住区单元（QPZXCZ-06）、工业园区 A 单元（QPZXCZ-02）白鹤中心镇区（含赵屯中心社区）、华新中心镇区（含凤溪社区）、重固中心镇区等	一般情况下不使用动态光；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可以适度进行不同照明模式间的缓慢切换
		青浦新城	青浦新城老城片区（老城厢）、青浦新城夏阳湖片区等	
		青西片区	上海大观园、东方城市绿洲等	
动态光限制区	住宅区及生态保护区	青东片区	苏州河青浦段（G15 吴淞江大桥）、住宅、学校、医院、农业用地、生态保护等区域	此类区域不宜使用动态光，但重要节假日或重点建筑可临时、局部使用；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设置景观照明的区域不得设置。
		青浦新城	住宅、学校、医院、农业用地、生态保护等区域	
		青西片区	住宅、学校、医院、农业用地、生态保护等区域	

注：（1）平均亮度限值指载体景观照明平均亮度可达到的最高值。

（2）多彩光：同时使用三种以上彩色光。适度使用：常态模式不使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模式使用；控制使用：常态和节假日模式不使用，重大活动模式可使用；禁止使用：不得使用。

（3）动态光：光的亮度或颜色变化。适度使用：常态模式可缓慢变换，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模式动态变化不限；控制使用：常态模式仅可进行模式切换，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模式可适度缓慢变换；禁止使用：不得使用。

（4）具体详见表 1“景观照明控制指标表”。

表 1 景观照明控制指标表

用地性质	载体种类	载体区域	载体分级	亮度				色温			多彩光			动态光			照明方式建设指引				
				15-23 cd ㎡	10-20cd/㎡	5-15cd/㎡	≤10cd/㎡	中低色温 1900K-3300K	中间色温 3300K-5300K	中高色温 5300K以上	适度使用	控制使用	禁止使用	适度使用	控制使用	禁止使用	整体投光照明	局部投光照明	内透光照明	装饰照明	艺术照明
C1 行政办公用地	行政办公建筑	重要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其他载体			✓			✓				✓		✓						
		普通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其他载体				✓		✓				✓			✓					
C2 商业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建筑	重要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普通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C3 文化用地	博物馆、文化馆、音乐厅等	重要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						
		普通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						
C4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建筑	重要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普通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用地性质	载体种类	载体区域	载体分级	亮度				色温			多彩光			动态光			照明方式建设指引				
				15-23 cd ㎡	10-20cd/㎡	5-15cd/㎡	≤10cd/㎡	中低色温 1900K-3300K	中间色温 3300K-5300K	中高色温 5300K以上	适度使用	控制使用	禁止使用	适度使用	控制使用	禁止使用	整体投光照明	局部投光照明	内透光照明	装饰照明	艺术照明
C5 医疗卫生间用地	医疗卫生建筑	重要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其他载体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其他载体			✓			✓				✓			✓					
		普通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其他载体				✓		✓				✓			✓					
C6 教育科研用地	教育科研建筑	重要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普通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C7 文物古迹用地	文物（文保）建筑	重要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普通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其他载体				✓	✓					✓			✓					
C8 商务办公用地	商务办公建筑	重要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普通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C9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其他公共建筑	重要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普通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用地性质	载体种类	载体区域	载体分级	亮度				色温			多彩光			动态光			照明方式建设指引				
				15-23 cd ㎡	10-20cd/㎡	5-15cd/㎡	≤10cd/㎡	中低色温 1900K-3300K	中间色温 3300K-5300K	中高色温 5300K以上	适度使用	控制使用	禁止使用	适度使用	控制使用	禁止使用	整体投光照明	局部投光照明	内透光照明	装饰照明	艺术照明
Rr 住宅组团用地	住宅建筑	重要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普通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其他载体				✓	✓					✓			✓					
Rs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基础教育建筑	重要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普通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其他载体				✓	✓					✓			✓					
Rc 社区级公共设施	社区公共建筑	重要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普通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其他载体				✓		✓				✓			✓					
T 对外交通用地	码头、机场、车站等建筑	重要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					
		普通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其他载体				✓		✓				✓			✓					
S2 轨交站线用地	轨交站建筑	重要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发展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普通区域	重要载体			✓			✓			✓		✓			✓	✓	✓	✓	✓
			其他载体			✓			✓			✓		✓							

用地性质	载体种类	载体区域	载体分级	亮度				色温			多彩光			动态光			照明方式建设指引				
				15-23 cd ㎡	10-20cd/㎡	5-15cd/㎡	≤10cd/㎡	中低色温 1900K-3300K	中间色温 3300K-5300K	中高色温 5300K以上	适度使用	控制使用	禁止使用	适度使用	控制使用	禁止使用	整体投光照明	局部投光照明	内透光照明	装饰照明	艺术照明
S4 公交站用地	公交站点、建筑	重要区域	-			✓			✓			✓		✓				✓	✓	✓	
		发展区域	-			✓			✓			✓		✓				✓	✓	✓	
		普通区域	-				✓		✓				✓			✓			✓		
S6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综合交通枢纽	重要区域	-	✓					✓	✓	✓			✓			✓	✓	✓	✓	✓
		发展区域	-	-	-	-	-	-	-	-	-	-	-	-	-	-					
		普通区域	-	-	-	-	-	-	-	-	-	-	-	-	-	-					

备注：表格中各项指标如同时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控制指标，需结合载体自身风格、周边环境等因素选择相对应的指标参数。

用地性质	载体种类	载体区域	载体分级	亮度				色温			多彩光			动态光			建设导引
				15-23 cd ㎡	10-20cd/㎡	5-15cd/㎡	≤10cd/㎡	中低色温 1900K-3300K	中间色温 3300K-5300K	中高色温 5300K 以上	适度使用	控制使用	禁止使用	适度使用	控制使用	禁止使用	
G11 公共绿地	公园、植物园、园林等	重要区域	-			✓		✓	✓			✓			✓		1.突出表现公园主题 2.协调与周边环境关系 3.强调引导性和安全性 4.控制眩光和光污染 5.降低对生态环境影响
		发展区域	-			✓		✓	✓			✓			✓		
		普通区域	-			✓		✓	✓			✓			✓		
G12 街头绿地	沿路、沿河绿地	重要区域	-			✓		✓	✓		✓			✓			1.协调与周边环境关系 2.强调引导性和安全性 3.控制眩光和光污染 4.降低对生态环境影响
		发展区域	-			✓		✓	✓			✓			✓		
		普通区域	-				✓	✓	✓				✓			✓	
S5 广场用地	开放广场空间	重要区域	-			✓			✓			✓			✓		1.满足广场照度需求 2.协调与周边环境关系 3.强调引导性和安全性 4.控制眩光和光污染
		发展区域	-			✓			✓			✓			✓		
		普通区域	-			✓			✓				✓		✓		
S51 交通广场	交通广场空间	重要区域	-			✓			✓			✓			✓		1.满足广场照度需求 2.协调与周边环境关系 3.强调引导性和安全性 4.控制眩光和光污染
		发展区域	-			✓			✓			✓			✓		
		普通区域	-			✓			✓				✓		✓		
S52 游憩集会广场用地	游憩集会广场用地	重要区域	-			✓			✓			✓			✓		1.满足广场照度需求 2.协调与周边环境关系 3.强调引导性和安全性 4.控制眩光和光污染
		发展区域	-			✓			✓			✓			✓		
		普通区域	-			✓			✓				✓			✓	
桥梁类	人行天桥、过河桥、高架立交	重要区域	-			✓		✓	✓	✓	✓			✓			1.满足功能照度需求 2.对桥体结构特色表现 3.协调与周边环境关系 4.控制眩光和光污染 5.控制桥体光色种类数量
		发展区域	-			✓		✓	✓			✓			✓		
		普通区域	-			✓		✓	✓				✓		✓		
水体类	滨河、内部河道	重要区域	-				✓	✓	✓		✓			✓			1.协调与周边环境关系 2.强调引导性和安全性 3.控制眩光和光污染
		发展区域	-				✓	✓	✓			✓			✓		
		普通区域	-				✓	✓	✓				✓			✓	

备注：表格中各项指标如同时出现两种数值，需结合载体自身风格、周边环境等因素选择相对应的指标参数。

第 28 条 景观照明模式要求

新（改）建景观照明项目应纳入青浦区智能集中控制系统。通过科学调控，实现不同日期、时段照明需求与节能增效的有机统一。景观照明模式分为重大活动模式、节假日模式、常态模式。

1.常态模式

适用时段：周一至周四

控制形式：整体采用单色白光或暖光，通过调控开启亮度及灯光开启比例（30%-70%）实现节能与照明效果的平衡。

视觉效果：避免千篇一律的照明方式，恰当好处体现建筑形态的照明设计。

2.节假日模式

适用时段：周末及普通节假日、周五

控制形式：在常态模式基础上增开装饰照明。其中，地标建筑、超高层建筑及重点建筑可采用彩色光、动态光营造氛围；其他地块区域依据实际情况选择静态亮灯或进行动画演绎。

3.重大活动模式

适用时段：重大节假日、上海国际光影节等重大活动期间

开启时间：以市、区政府或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通知为准

控制要求：全面开启所有灯光设施，提升建筑立面亮度，灵活运用彩色光、动态光增强视觉效果。实行全区联动控制，确保各区域夜景灯光节奏与主题统一，集中展示区域夜景特色风貌。

结合本市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以及电力负荷管理要求等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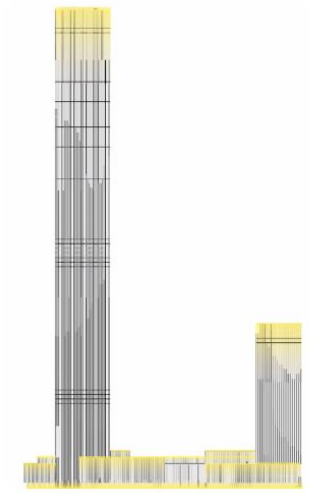
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将适时调整景观照明模式和启闭时间。

第 29 条 不同载体景观照明建设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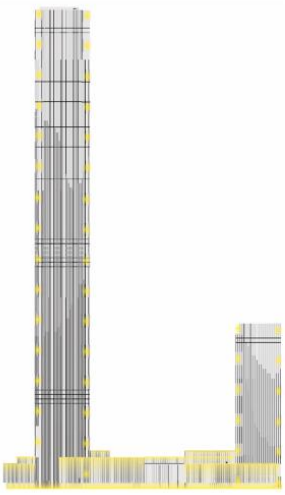
1．不同高度建筑建设指引

1）超高层地标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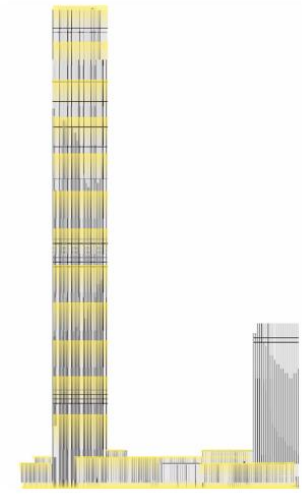
超高层建筑入口及裙楼部分宜采用局部照明方式；塔身根据建筑形态及立面材质，采用内透光照明、外设 LED 照明等方式；顶部应配置航空障碍发光标识，特色造型建筑塔顶宜采用局部照明方式。根据建筑不同高度部位如裙房、塔身及塔冠分层设置 15-23cd/㎡不等亮度指标。地标建筑可适度使用彩色光，并通过照明控制技术手段实现建筑照明的动态变化。新建现代建筑宜采用 3000K-6000K 的色温。



塔顶重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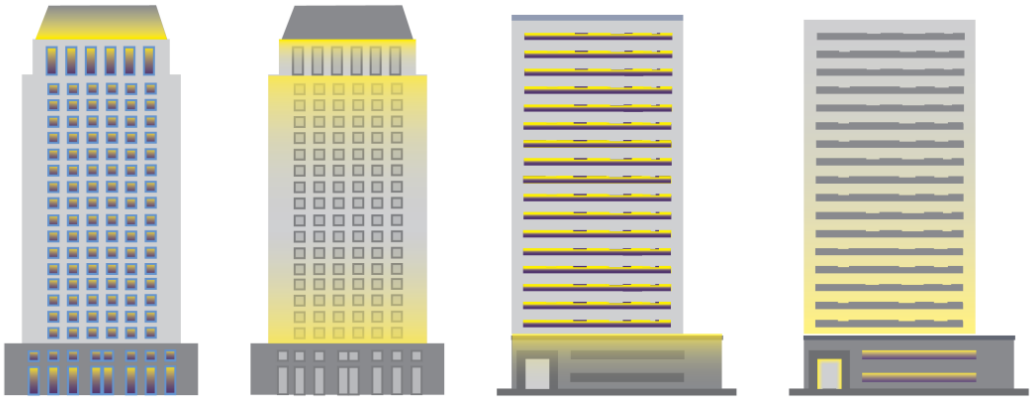
塔身装饰照明



塔顶内透照明

2）高层建筑

高层建筑照明应从城市多个视角考虑，着重强调近人尺度的入口及裙楼部分，塔楼应尽量避免大角度泛光照明，独特轮廓造型的建筑塔顶，宜采用局部投光重点照明。



屋顶泛光照明
塔身内透照明

塔身泛光照明
塔身内透照明

塔身内透照明

塔身泛光照明
局部重点照明

3）高层住宅建筑

住宅建筑以自然生活的内透光为主，体现“万家灯火”，在重要城市界面、重要道路临街立面和屋顶增设顶部景观照明。



楼顶照明（勾勒天际线）

楼身内透照明（电梯厅）

楼身外设照明（临街面）

4）多层以下建筑

行政类建筑宜照亮外墙立面，居住类建筑除城市主界面、重要道路沿线、重要区域节点以外不宜设置景观性装饰照明。



屋顶泛光照明
局部重点照明

屋顶轮廓照明
局部重点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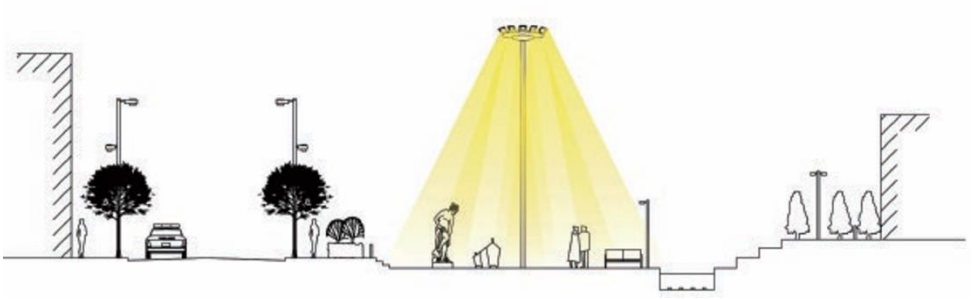
内透光照明
局部重点照明

墙身装饰照明

2、公共开放空间景观照明建设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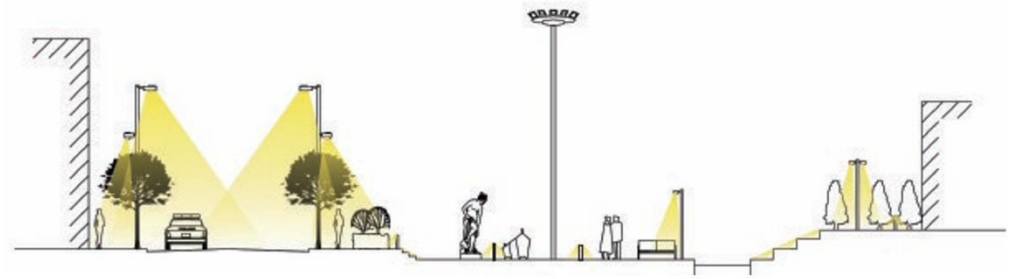
1）场地照明

以塑造场地的可见度、亮度分布和气氛照明为基本照明要求，场地的功能性照明一般由高杆灯、步道灯或庭院灯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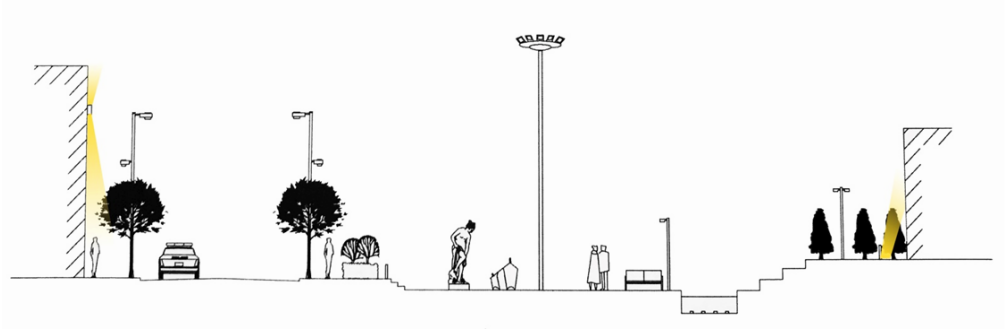
2）步道照明

以舒适性和安全性照明要求为主，可采用步道灯、低位步道灯（草坪灯）、埋地灯、侧壁灯等形式，着重应避免产生近人尺度的眩光。



3）建筑照明

广场周边建筑的立面照明对于公共开放空间夜景观具有重要作用。协调与周边夜间光环境关系，确定建筑景观照明标准；不宜设置大规模亮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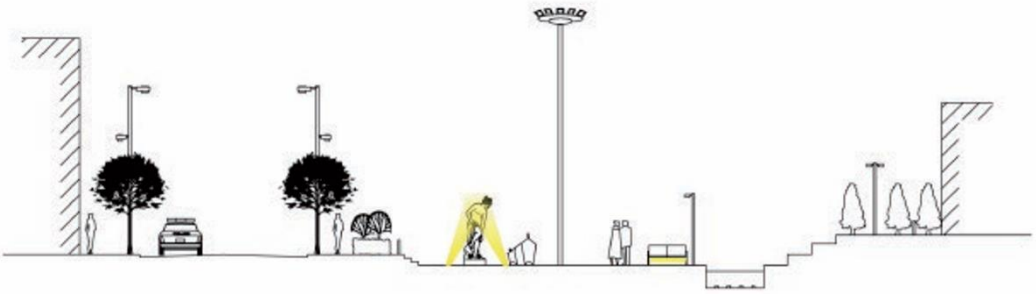
4）绿化和水体照明

绿化是广场空间重要的景观要素，水体是灵动的景观构成。对绿化和水体进行景观照明，营造更具魅力的夜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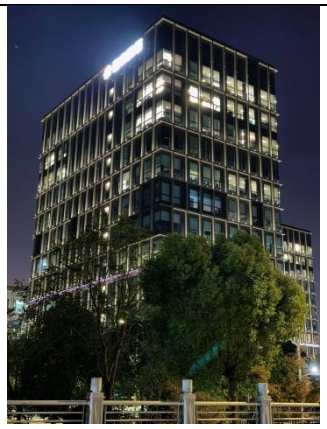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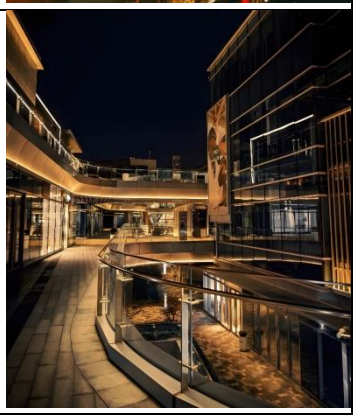
5）小品及设施照明

开放空间的小品、雕塑等设施照明，应考虑雕塑主题、材质、色彩、主视角以及所处环境等因素，亮度、彩色光、光照水平宜与其他要素相和谐。



第 30 条 不同材料建筑照明建设指引

建筑材料分类	分类示意	材料特点	照明方式建设指引					建筑举例
			整体投光照明	局部投光照明	内透光照明	装饰照明	艺术照明	
石材	镜面材质	表面平整，有镜面光泽。		✓	✓	✓		
	细面板材	表面平整光滑，无镜面光泽。	✓	✓				
	粗面板材	表面平整、粗糙，有较规整的肌理纹路。	✓	✓		✓	✓	
	粗岩块板材	石材表面凹凸明显	✓	✓		✓	✓	
玻璃幕墙	大面积玻璃	高档商务办公楼，整个楼体表面都是由玻璃构成的立面		✓	✓	✓		
	小面积玻璃	由大量小面积玻璃构成的立面		✓	✓	✓		
	玻璃橱窗	商业建筑中展示的窗口			✓	✓	✓	
砖墙面		含蓄朴素，自然亲切，表面色泽较深，以赭红色居多	✓	✓		✓	✓	
涂料		造价低廉耐久性差色彩丰富	✓	✓		✓	✓	

建筑材料分类	分类示意	材料特点	照明方式建设指引					建筑举例
			整体投光照明	局部投光照明	内透光照明	装饰照明	艺术照明	
木材		材料古朴自然，具有亲和力	✓	✓			✓	
金属铝板		材质表面有金属感，光泽度低，可塑性好		✓		✓		

第 31 条 干扰光控制指引

1.严格遵守光污染标准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实施方案明确分区域亮度管理措施，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和光辐射控制提供指导。

（2）依据光污染防控的具体规定，各责任主体应根据所处区域属性，严格控制建筑外观平均亮度水平，确保城市光环境质量。

2.控制景观照明整体亮度和对比度

建（构）筑物亮度指标，涵盖平均亮度、对比度及局部最高亮度（媒体立面除外），各指标实行上限管控，不得突破。根据建（构）筑

物体量、功能属性及所在照明分区（重要区域、发展区域、普通区域和禁设区域），执行差异化控制限值，具体如下：

建构筑物景观照明亮度对比度、局部最高亮度控制限值表			
照明分区	亮度对比度	局部最高亮度（不包括媒体里面）	平均亮度上限值
重要区域	1：8	200cd/㎡	≤23cd/㎡
发展区域	1：5	75cd/㎡	≤20cd/㎡
普通区域	1：3	30cd/㎡	≤10cd/㎡
禁设区域	-	-	-
注：亮度对比仅限定于建筑自身亮区与暗区之间的对比数值。			

3.光污染控制策略

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应对照明功能进行分类与分级，科学管控溢散光、干扰光、眩光的产生，并充分考量周边环境实际，合理规划设计建筑物外立面照明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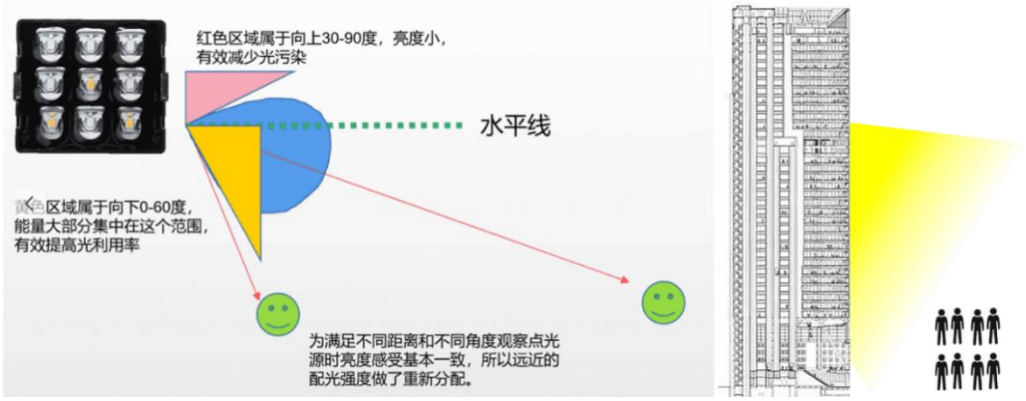
（1）针对建（构）筑物泛光照明，应开展系统性方案评估，全面分析潜在受影响对象。根据照明对象功能、特征、风格及周边环境，选择适配的照明方式。当受光面反射比中镜面反射分量超过 50%时，禁止采用泛光照明方式。

（2）除重要区域外，不宜设置频繁变化的动态照明设施。

（3）严格控制使用激光、探照灯、光束灯等表演性灯光。

（4）严禁在居住类、医疗(住院)类、教育类建筑上设置媒体立面。

（5）采用像素点非对称配光技术，有效降低媒体立面上射光通量比例，同时削减向下发光 60 度-90 度方向的光线强度，消除近距离 LED 点光源干扰光问题。



（6）在居民住宅区及其周边设置景观照明，采取合理措施，严格控制光照射向住宅居室窗户外表面的亮度、照度等。

4.严控媒体立面光污染

依据《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的相关要求，通过媒体立面最高亮度、平均亮度及亮度对比等关键评价指标，系统评估其对周边光环境的影响，确保媒体立面亮度符合国家标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 32 条 完善分级管理体系

景观照明建设应遵循与区域开发和建设改造“三同步”原则，即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重要区域、发展区域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依照本规划要求开展景观照明建设；尚未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制定增设方案，并按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要求组织实施；既有景观照明设施，经检测评估存在效果欠佳、能耗超标、安全隐患或超使用年限等问题，设置者应及时进行改造。其他区域设置者可依据本方案及国家、本市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景观照明建设，并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在土地出让、申报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等环节，需同步提交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并书面征求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意见。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组织专家对配套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进行专业咨询，从前端把控景观照明设计效果。项目整体竣工报备时，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项目景观照明效果是否达标纳入竣工验收内容。

在既存建（构）筑物载体上设置景观照明，设置者应将景观照明设计方案以书面形式征求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意见，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在收到设置者提交的设计方案后，提供专业设置指导，督促其优化完善，并将最终方案进行备案。景观照明设施建成后，由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对景观照明效果的竣工验收工作。属重点区域或重要单体的建（构）筑物，应纳入青浦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室管理。

第 33 条 加强精细化管控

1.专家咨询保障

建立青浦区景观照明专家库，对区域内景观照明效果进行评审、评估，为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

2.加强多部门协作

健全发改、财政、规划资源、住建、文旅、体育、教育、城管、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间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强化项目全流程及验收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配套考核机制。

3.加强公众参与

全面做好本方案的宣传工作，增进全社会对景观照明规划的认知与理解，引导公众参与景观照明建设与管理的社会监督。策划并组织夜景观赏活动，邀请市民体验城市夜景建设成果，同时加强对外宣传，提升区域夜景的影响力。

4.加强实施评估

开展景观照明巡查与维护，强化对景观照明日常效果的检查和评估，确保景观照明设施常态、高效运行。组织专家对重要点位、重要单体的新建项目的景观照明效果进行专业评估，切实保障市级规划及本方案有效落地。

第 34 条 加强行业科技创新

深入整合区内高校、科研院所的学科优势与创新资源，健全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创新机制。聚焦景观照明领域技术需求，精准对接并引入高新技术成果，强化成果转化应用效能，推动青浦区景观照明建设实现

创新引领与品质提升。

鼓励区内景观照明行业开展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建设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以示范项目带动新技术、新产品推广，促进景观照明规划设计、产品制造、数字内容制作、夜游文旅项目运营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

第 35 条 加强资金保障

遵循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的原则，构建公共财政与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景观建设与维护经费，保障《上海市青浦区景观照明规划实施方案（2025-2035 年）》的顺利实施。

区政府公共财政对景观照明重要区域、发展区域的建设、日常运营维护，应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